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前音樂教師蕭曉玲，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事予以解聘，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在案。嗣不服解聘處分，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究該校是否有解聘程序違反相關法令、未確實查明又恣意判斷相關事證之違失？行政救濟程序是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認定事實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適用法規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事，均有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下稱中山國中）前音樂教師蕭曉玲，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事予以解聘，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核准在案。嗣不服解聘處分，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究該校是否有解聘程序違反相關法令、未確實查明又恣意判斷相關事證之違失？行政救濟程序是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認定事實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適用法規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事一案，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立中山國中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8月24日詢問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教育局副局長洪哲義、教育局督學室主任劉姿君、教育局人事室主任張耀仁、前中山國中校長曾美蕙（現任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長）、中山國中校長周婉玲等，已完成調查，調查意見如下：

一、公權力的合法性及正當性在於法定程序的中立與公

正。中山國中教評會於97年1月23日決議解聘音樂老師蕭曉玲之緣起主要係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丁文玲於96年12月11日到校列席課程發展會議接受家長及學生陳情指控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後指示「將所有學生提出的證據和紀錄彙整，輔導期2個月」並指示校長緊急召開教評會。校長當日即成立調查小組對蕭曉玲老師展開調查蒐證工作。丁文玲督學於同年月13日在該校緊急召開之臨時教評會中再指示對蕭曉玲老師之調查蒐證應詳細登載於巡堂紀錄後，全體委員一致決議蕭曉玲老師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期階段」。嗣教育局局長吳清基再據中山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到局之陳情及指控，要求所屬對蕭曉玲老師查處嚴辦，由丁文玲督學將其製作並經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審閱修正之「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要求該班34位同學填答並調閱該班教室日誌作為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佐證資料，顯見蕭曉玲老師解聘案自始即由教育局主導，除有違教育部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調查程序規定及教師法第14條由學校教評會依公平客觀獨立自主之精神，審查決議之規定外，中山國中主管人員依丁督學之指示，要求學生對老師蒐證並為不利之記載，誠已悖離現代法治國社會應有之教育理念，違失情節，核屬重大。詎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對於卷內教育局主導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之諸多違法事證，竟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依職權調查審酌，且未說明不採當事人主張教育局督學違法主導教評會之理由，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仍採原審判決理由，予以維持，亦非適法：

(一)按解聘教師係教評會之權責，95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1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1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3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第2項)有前項第6款、第8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第3項)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50號判決：「『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係因行為人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致已不宜繼續擔任教職。惟法律就其具體內涵尚無從鉅細靡遺詳加規定，乃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法第11條、第14條第2項、大學法第20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參照），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本件上訴人所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核屬學校之判斷餘地，除非學校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否則其他機關甚至法院應予尊重。」

（二）再按教育部92年05月30日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7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及第8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流程及附表一至三辦理。

1、有關「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處理程序分為察覺期及評議期。

（1）察覺期之程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

- (2) 評議期之程序：「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確實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充規定之程序、組成等相關規定成立、召開及運作，以確保教評會決議之法律效力；議事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進行。2. 學校教評會審議時，除應檢具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並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3.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2、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處理程序分為察覺期、輔導期及評議期。察覺期之調查亦規定：「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惟查證結果發現確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如經學校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 (三) 中山國中音樂老師蕭曉玲於96年11月11日與人本文教基金會召開記者會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臺北市政府停止違法之教科書評選政

策，以免干預學校選書權，嗣並經媒體刊載中山國中901班積欠廠商測驗卷費14萬元等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丁文玲於96年12月11日到中山國中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會議及其後接受學生陳情時指示學校將所有學生提出的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之證據和紀錄彙整，輔導期2個月，若是沒有通過輔導，則送交教評會處理。中山國中前校長曾美蕙立即下令召集各處室主任成立調查小組，即刻進行事證蒐集工作：

- 1、中山國中音樂老師蕭曉玲於96年11月11日與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召開記者會要求臺北市政府停止違法之教科書評選政策，以免干預學校依據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2規定之教科書選書權，翌日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命臺北市政府不得為評選教科書、推薦各校選用教科書等行為：

- (1) 按88年2月3日增訂之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2規定：「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2) 臺北市長郝龍斌於95年12月9日當選後，開始落實競選政見所提國中小教科書單一版本「一綱一本」政策。惟教育部長杜正勝於95年12月12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答詢表示，對郝龍斌「一綱一本」政策，無法認同。杜部長指出，一綱多本教科書政策是世界潮流，且國民教育法第8

條之2第2項明訂教科書選擇由學校負責，不是縣市政府，郝龍斌若要執行，就有觸法之虞¹。嗣臺北市府等7縣市就中央與地方對「一綱一本」政策之歧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理由：「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2第2項規定侵害憲法保障『教育事項管理』之自治權。」司法院大法官98年7月31日第1343次會議議決不受理理由：「未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9條規定，報教育部層轉。」

(3) 中山國中音樂老師蕭曉玲於96年11月11日與臺北市立內湖國中施順忠教師及臺北市立大屯國小學生家長魏愛娟參加人本教育基金會召開之記者會指稱，臺北市政府推動國中小教科書單一版本「一綱一本」政策，違反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2由學校公開選用教科書之規定，並於翌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要求臺北市政府停止教科書評選、不得公告評選結果或建議版本，且不得明示、暗示基測命題採用特定版本教科書，以免干預學校選書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3月27日96年度訴字第03797號判決，以原告蕭曉玲等非屬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2第2項規定學校或學校校務會議之教科書選用權利人，當事人不適格駁回。蕭曉玲老師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97年7月17日97年度裁字第3645號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4) 依據中山國中家長會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3次常務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最後1件提案即指摘音樂老師蕭曉玲教學不力之情形：「經常上課

¹ 蘋果日報，95年12月12日。

遲到或早退，上課時常與音樂主題不符或只放影片讓學生觀看（從未在旁指導或解說），當學生觀看影片時，他便進入休息室做她想做的事，例如吃泡麵、開E-mail信箱、打電話等。她經常在課堂上打大哥大，一談就十幾二十分鐘，或至走廊和其他老師聊天，經常在課堂辱罵長官，大談政治議題，學生雖一再的抗議，但她仍然置之不理，她這種枉顧學生的學習安全和侵犯了學生正常的受教權益的行為，經家長反應，家長會已曾無數次的向學校投訴其劣行，可是仍然得不到善意的回應，家長們現在已經忍無可忍了，這次無論如何建請學校務必妥善處理，否則家長會將會另循管道申訴。」

2、嗣有平面媒體於96年12月10日登載中山國中測驗卷欠費14萬元，翌日教育局督學丁文玲赴中山國中列席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會議（下稱課發會）並接受學生陳情時指示學校將學生及家長提出的證據和紀錄彙整，輔導期2個月，若是沒有通過輔導，則送交教評會處理：

（1）平面媒體刊載中山國中測驗卷欠費14萬之報導內容出現中山國中有老師直接將書局推銷的測驗卷訂購明細單貼在聯絡簿之畫面。報導中，教育部國教司司長潘文忠強調，將要求縣市政府徹查，若查證學校及校長、老師有違規造成強制學生購買坊間測驗卷狀況，將作出扣減考績、記過等行政處分。自由時報專訪爆發積欠測驗卷費用的901班教學生音樂、繪畫與表演藝術的導師梁老師表示：「我從來不知道科任老師和書商訂購測驗卷，由導師收費，這種心照不宣的方式長期成為一種被允許的默契；而

許多家長不只認同，還希望學校最好像補習班天天逼學生考試，甚至期待導師成為一個每天揮鞭監督學生的馴獸師！」²經查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實地查證專案小組報告書：訪談901班家長林月華（家長會副會長、教評會委員）表示「96年11月8日梁嘉文老師已交付廠商7萬5千元，伊接手協助代收測驗卷費，於同月10日支付廠商6萬3550元，已全部付清測驗卷費。」

- (2) 教育局督學丁文玲於96年12月11日上午到中山國中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會議，會中家長會長簡忠雄及副會長陳○豪抱怨自由時報報導該校積欠廠商測驗卷費致家醜外揚及有老師上課會播放同一部影片「王昭君」、講手機達半小時之久及批評某政黨等問題，蕭曉玲老師當場答辯：「回應剛才會長的報告，我認為我所放映的影片和課程內容息息相關。雖然我想教學生吹笛子，但是他們上課幾乎一半都沒有帶笛子，這種情形下我無法正常上課。放映『快樂腳』影片，是因有許多部分和音樂有關。學生們只想輕鬆上課，還要求老師只要放輕鬆的影片就好。若我教學不力，去年民視不會請我上『教育最前線』的節目，我還請905班的學生上台表演。」³丁文玲督學表示：「聽了家長

² 自由時報，96年12月10日。

³ 蕭曉玲老師於97年1月2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提出書面答辯：「本人上課特別重視以播放影片之方式加強學生學習效果。單純之學理解說，較為抽象，學生不易體會言語之描述，若以影像方式呈現，效果即有不同。『快樂腳』雖係卡通影片，惟其音樂內容豐富多元，具有各種不同的樂器、演奏形式及不同時期樂派的作品呈現，經本人專業評估後，認為適合作為音樂教學教材。播放影片前，本人會先向學生簡介影片內容，影片播放過程中及結束後，也會向學生解說影片內容並討論。因受限於解說之時間，致影片播放時間較受限制，又因『快樂腳』內容豐富多元，影片長度較長，才会有較多次播放，並非本人故意偷覽，

會的報告，我感到相當難過，若是學校真的出現老師如上的行為，其實教育局有針對教師教學不力的處理機制。家長會若掌握相關投訴的確切證據，可以提供給行政人員作處理，如果投訴的人很多，證據又充分，我也希望學校不要忽視這類狀況」等語。

- (3) 另據96年12月11日中午學生向丁督學陳情會議紀錄，丁督學聽取學生說明有關報紙刊登該校測驗卷之事並舉發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問題後，指示：投訴老師要有直接證據，現在請學校將所有學生提出的證據和紀錄彙整，輔導期2個月，若是沒有通過輔導，則送交教評會處理等語，督學丁文玲於監察院101年9月27日約詢時提出當時其所寫之視導周報表，其上亦載明96年12月11日：「參加課發會……督學請家長會提供明確事證送交學校處理。901班及905班學生……向督學陳情，除替被報紙報導大量使用測驗卷的老師叫屈並向督學控訴音樂老師蕭曉玲多項教學不力之情事，督學非常重視並請學校將學生提出的證據及紀錄彙整，召開教評會處理。」因此，丁督學未依據教育部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之第1款規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察覺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

結果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發現確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有關察覺期之調查程序，即指示進入2個月之輔導期，並預告未通過輔導即進入第3階段之評議期，召開教評會。

- (4) 中山國中校長曾美蕙聽取丁督學之指示後，立即下令召集各處室主任，依據「中山國中96學年度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規定成立「調查小組」，即刻進行事證蒐集工作。調查小組成員共8位：(一)郭怡立(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訓導主任朱母我(二)相關年級代表9年級徐順敏老師、8年級陳雅薇老師(三)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漫安琦老師(四)教師會代表盧坤宏老師(五)家長會代表會長簡忠雄先生、副會長林月華女士。曾校長並於學生陳情會議結論表示，若學生投訴事項查證屬實，將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進入輔導期，進行輔導。並請教務主任郭怡立詳細清查教室日誌，請訓導主任朱母我立刻通知所有導師清查學生連絡簿是否有反應與蕭曉玲老師相關資料等語。

- (5) 經查，依據808班羅姓學生96年12月25日填答教育局督學室丁文玲督學依吳清基局長指示調查並製作「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相關問題之內容，確有學生被校方要求紀錄蕭曉玲老師上課情形，並提供不利蕭曉玲老師之證據：

- 〈1〉有關「蕭曉玲老師於12月14日(上星期五)上音樂課時，45分鐘上課時間做了哪些事？大約各花多少時間？(憑記憶寫)。」羅姓學生

寫道：「11：10-11：15老師消失；11：15-11：30罵朱主任下三濫，學校亂欺負好老師，抱怨家長；11：30-下課，考唱歌。」

〈2〉有關「蕭曉玲老師於12月21日(上星期五)上音樂課時，45分鐘上課時間做了哪些事？大約各花多少時間？(憑記憶寫)。」羅姓學生寫道：「11：13-11：22上廁所；11：22-11：25擅動學生對抗學校；11：25-11：30進休息室；11：30-11：50考唱歌；11：50-下課：放歌曲一直到下課。」

〈3〉有關「12月21日(上星期五)音樂課快要下課時，學藝股長有沒有被蕭曉玲老師質問？語氣如何？為了什麼事？」羅姓學生寫道：「有，像路上的瘋子。為了之前：1. 教室日誌上清楚記載她幾分離開教室，接手機，上廁所。2. 教務主任有次把學藝叫去，要她提供證據，而證據的內容對蕭老師不利，而之後被發現。」

(6) 再查，家長會長簡忠雄及副會長林月華等雖於96年12月7日家長會、96年12月11日課發會及96年12月13日臨時教評會指摘音樂老師蕭曉玲上課遲到、播放同一部影片等教學不力情形。惟據上開901班導師並為教學生音樂、繪畫與表演藝術的導師梁老師所稱，其在家長會上常被砲轟：「你教藝能科的，又不是教國英數，當什麼導師？」更有家長直接表明：「你先忘記自己是藝能科老師，好好盯孩子念書，成績退步就罵，甚至打也可以。」梁老師無奈地說：「教育目的不是在啟發學生的感受、能力嗎？除了考試念書，不是有更多課本以外的知識需要學習？

學校教育怎會墮落到只為升學而存在？」⁴顯見當時中山國中學生家長重視的是考試升學科目，而音樂美術藝術表演等被視為浪費時間之無用的藝能科。因此，上開家長會長等自96年12月起嚴厲指摘音樂老師蕭曉玲教學不力，其真意難解。

(四)中山國中校長曾美蕙奉教育局督學丁文玲指示，於96年12月13日中午12時緊急召開第961201次臨時教評會，教育局長官：丁文玲、劉鳳雲、何碧燕3人列席，教評會於督學丁文玲發言後決議：全體贊成蕭曉玲老師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期階段」。會後，督學丁文玲及家長會長等要求到蕭曉玲老師之音樂教室巡堂。依據中山國中教務主任等製作之巡堂紀錄記載，蕭曉玲老師遲到並於巡堂後在教室內失控謾罵巡堂長官等語，成為該校教評會及教育局認定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予以解聘之主要證據，並為臺北市政府申訴、教育部再申訴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所採認。惟查，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採認教評會決議，惟判決理由中未說明原告蕭曉玲老師起訴主張中山國中因丁督學之指示，被動召開96年12月13日教評會之違法：

- 1、依據中山國中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審議之97年3月「96學年度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及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中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及摘要紀錄表，96年12月13日記載「應督學指示：召開961201次教評會，檢視蕭曉玲老師不適任案之有關事證及物證，決議依『臺北市

⁴ 自由時報，96年12月10日專訪。

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進入輔導期輔導。」

- 2、中山國中96年12月13日臨時教評會，曾美蕙校長於監察院101年9月27日約詢時提出該校96年12月12日之開會通知，開會事由：「教師課堂教學與學生輔導管教檢討案」其中備註：「奉駐區督學指示緊急召開此會議。」該開會事由雖與教評會會後該校金人事主任要求蕭曉玲老師確認該次教評會決議內容而交付之開會通知所載事由並不相同，惟備註亦載明：「奉督學指示臨時召開」。
- 3、監察院於101年9月27日詢據教育局督學丁文玲亦承認其因家長及學生建議中山國中儘快召開教評會：「我建議儘快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召開教評會。校長電話通知希望我去列席，也希望教育局其他人員列席。相關規定是一個程序，必須遵守，但是在緊急發生的時候，有些地方是可以彈性處理，不必然全照規定走。我不覺得出席於法有不合，出席是要接受家長陳情。後來我才知道學校開的是緊急教評會。」
- 4、督學丁文玲於監察院約詢時提出當時其所寫之視導周報表，其上亦載明96年12月11日：「參加課發會……督學請家長會提供明確事證送交學校處理。901班及905班學生……向督學陳情，除替被報紙報導大量使用測驗卷的老師叫屈並向督學控訴音樂老師蕭曉玲多項教學不力之情事，督學非常重視並請學校將學生提出的證據及紀錄彙整，召開教評會處理。」
- 5、監察院於101年9月27日詢據人事主任金業輝表示：「督學覺得有必要才建議召開。」中山國中

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召集人郭怡立教務主任於101年9月27日監察院詢問時亦表示：「督學及股長有約。」故係教育局督學室主導中山國中96年12月13日教評會之召開，應無疑義。

- 6、中山國中96年12月13日教評會中，丁文玲督學於家長會長簡忠雄、副會長林月華及808班家長朱○貞等發言表示：蕭曉玲老師上音樂課有諸多教學不力情形且言行常偏離課程主題、政黨色彩鮮明，常利用課堂時間批判反對黨等情，事證物證均已明確屬實等語後，即指示：「有關學生及家長之陳情事項，事證應登錄發生日期及時間，以利佐證。請行政同仁將教學不力之相關事項於巡堂紀錄詳細記載。今日是否啟動不適任教師第2階段『輔導期』，待會由教評會各位委員決定。」出席教評會之7位委員旋一致決議：全體贊成蕭曉玲老師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期階段」。
- 7、96年12月13日當日中山國中即函知蕭曉玲老師：據訴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之情形，經查證有據，即日起進行輔導2個月。中山國中並於96年12月14日函報教育局有關該校教評會決議蕭曉玲老師輔導2個月之旨。
- 8、督學丁文玲與家長會簡會長於教評會結束後，要求該校相關主任陪同到蕭曉玲老師音樂教室內巡堂。依中山國中人事主任製作之巡堂紀錄，丁督學與簡會長等到達音樂教室時，蕭曉玲老師遲到，訓導主任拍攝蕭曉玲老師之準備室內部情形。督學丁文玲與家長會簡會長等巡堂後離開音樂教室時，蕭曉玲老師即在教室內失控謾罵巡堂人員。蕭曉玲老師謾罵巡堂人員及上課遲到等巡

堂紀錄，亦為教評會及教育局解聘之主要證據並為臺北市教師申評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所採認。

(五)教育局局長吳清基對中山國中（教師）及家長陳情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行為失檢有損師道等不適任問題時，先後於96年12月21日及28日簽呈批示：「不適任教師，依法嚴處」。又中山國中808班學藝股長之父親就教室日誌事於96年12月24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督學、校長、主任及老師提出陳情書，吳清基局長於同年12月24日批示：「請督學室查處教師要求學生更改教室日誌之事件。」教育局督學丁文玲奉局長上開指示，為查處教師要求學生更改教室日誌之事件，未依規定交由該校依其指示於同年12月11日成立之「調查小組」查證，即自行製作「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經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審閱修正後，於96年12月25日中午到中山國中請808班34位同學填答並調閱12月14日及12月21日之教室日誌作為認定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佐證資料。惟丁督學之認定偏頗有誤，且校方主管依丁督學之指示要求學生對老師為教學不力之蒐證並故為不利之記載，顯已悖離現代法治國社會應有之教育理念，教育局及中山國中違失情節重大：

- 1、依據中山國中97年3月「96學年度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及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之「事證重點摘要」，蕭曉玲老師被指控「強制學生在教室日誌登載不實」為其被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主要事證，其中就丁文玲督學到校調查部分並記載：「教育局丁督學接受家長投訴，到校了解實情，查證蕭曉玲老師在教學期間

不斷與學生發生衝突，甚且強制學生書寫不實的教室日誌教學內容。」

- 2、再據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理由所載被告中山國中之答辯：「經被告組成調查小組的多方比對，調查結果為：……具體事實二：強行留滯學藝股長書寫不實教室日誌紀錄，致學藝股長心生恐懼，遭家長直接向臺北市教育局陳情投訴，丁督學訪查約談時，原告竟擅自帶領校外法律事務人員入校，以強詞奪理蠻橫之態勢拒絕……基於上述等諸多事實，咸認原告行徑可謂『行為不檢，有辱師道』，種種不適當行為嚴重違反教師法，嚴重損及學生受教權益，已不適合為人師表。」惟據判決理由中蕭曉玲老師說明當時經過情形：「96年12月21日早上第四節課上完，原告本會要求學生關閉門窗，以防器材或光碟被破壞等事；剛好當日發現上週（即96年12月14日）教室日誌上之記載（『11點半以前都在罵昨天的家長』），於原告簽名後才填上且原告認為記載誇大不實，乃詢問學藝股長是否其填載、何人填載等事，該名學生或許受壓力而哭泣，原告且予以安慰，而結果也未更改該教室日誌，被告卻以此作為解聘事由之一，合理嗎？」經監察院查證丁文玲督學96年12月28日陳報吳清基局長之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之附件，該96年12月14日808班教室日誌結果，並未更正，惟仍被引據為蕭曉玲老師「強行要求學藝股長塗改日誌」而為「行為不檢，有辱師道」之主要事證。
- 3、查中山國中於96年12月19日提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中山國中打破師師相護」一文陳報教育局，吳清基局長於96年12月21日批示：「1. 依法

查處。2. 適任教師工作權應予尊重，不適任教師，依法嚴處。」嗣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下稱中教科）依據吳清基局長96年12月24日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交辦事項，於96年12月25日簽「為署名市立中山國中教師陳情該校蕭曉玲老師不適任乙案」陳報吳清基局長於同年12月28日批示：「依法嚴處」。

- 4、又中山國中校長曾美蕙再於96年12月24日陪同家長會長簡忠雄到教育局遞交陳情書，指訴：「中山國中音樂老師蕭曉玲，她到底是何方神聖？能讓全校親、師、生都這麼懼怕？連校長、主任也怕她，家長和學生們接二連三的申訴都無力處理，請問這還有正義和公理嗎？……只要班上孩子的音樂課是蕭曉玲老師擔任的，每次上完課回來總抱怨聲連連，他們都說：『上音樂課時，幾乎都在看影片，或是聽老師在談政治議題，甚至在罵吳局長、罵馬市長、罵郝市長，有時，站在走廊和其他老師聊天，有時在講大哥大或在看信箱，1節課下來，真正和課題有關的課程，大約只有十幾二十分鐘左右。』就這樣，日復一日的白白浪費了孩子們1節課的寶貴時間，什麼也都沒有學到。」
- 5、又中山國中808班學藝股長之父親於96年12月24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督學、校長、主任及老師提出陳情書，指稱其女兒於96年12月21日因教室日誌之內容被蕭曉玲老師留下質問一事，吳清基局長於同年12月24日批示：「請督學室查處教師要求學生更改教室日誌之事件」。陳情書內容略以：「蕭老師拿到教室日誌後，往前翻閱至前一堂（12月19日＜按14日之誤＞）的音

樂課紀錄看了看，隨後瞪眼質問"前30分鐘都在罵家長會"這個紀錄是誰寫?突遭厲聲質問的孩子，瞬時感到惶恐與無助，只因誰也料想不到，詳實紀錄日誌的學藝股長職責，會為她帶來老師如此這般憤恨的反應。隨著下課鐘響，蕭老師遂命越來越多前來關心的同學們，全部都出去!並指示準備前來給老師會簽出息(席)表的風紀股長，闔上窗!關上門!之後，蕭老師要孩子在他的盯看之下，寫下今天的上課內容至她認為一切"無誤"後，遂讓驚恐萬分我的孩子離開教室。」

6、丁文玲督學即依吳清基局長之指示製作「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經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審閱修正後，於96年12月25日請808班34位同學填答並調閱12月14日及12月21日之教室日誌作為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佐證：

(1) 調查表之問題如下：

- 〈1〉蕭曉玲老師於12月14日(上星期五)上音樂課時，45分鐘上課時間做了哪些事?大約各花多少時間?(憑記憶寫)。
- 〈2〉蕭曉玲老師於12月21日(上星期五)上音樂課時，45分鐘上課時間做了哪些事?大約各花多少時間?(憑記憶寫)。
- 〈3〉12月21日(上星期五)音樂課快要下課時，學藝股長有沒有被蕭曉玲老師質問?語氣如何?為了什麼事?
- 〈4〉12月21日(上星期五)音樂課下課鐘響後，蕭曉玲老師有沒有叫同學出去，只有蕭老師和學藝股長留在教室?為了什麼事?
- 〈5〉如還有其他意見表達或感想，請寫在下面(如

不夠寫，可寫在背面)。

- (2) 丁文玲督學於96年12月28日陳報吳清基局長之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中說明問卷調查結果：「由學生陳述之內容來看，本案家長陳情內容應係屬實：蕭師於12月14日確實有教室日誌記載之情事，卻於12月21日質問學藝股長並將其留置在教室裡、關上門窗，著其寫下12月21日之教室日誌內容，致學生心靈受到傷害。」

- 7、另有關教育局及中山國中將家長會陳情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問題轉為「行為失檢有損師道」之解聘理由，依據中山國中調查小組召集人郭怡立教務主任於101年9月27日監察院詢問時之說明：「（蕭曉玲老師）關教室及逼迫學生……委員就是認定行為不檢……她罵小孩音痴，又把小孩關禁閉，已算是有損師道……站在家長立場，罵小孩或許還不是很嚴重。不過，要求學藝股長造假日誌，女學生不服被關禁閉，對小孩的心靈創傷更大。」顯見調查小組認定蕭曉玲老師要求學藝股長更正教室日誌係屬造假，且該不當行為已導致原調查「教學不力」之方向轉為「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解聘程序。
- 8、惟查，依據學生書面所述，上開調查表第1個問題，808班於12月14日上音樂課時，蕭曉玲老師45分鐘上課時間，除部分學生稱已忘記外，多數學生之書面說明約略如下：有30分鐘在考唱歌，約有15分鐘在抱怨其自身最近在學校所受遭遇及處境，為她自己的事辯解並批評昨日（13日）家長會長跑到教室來、朱主任爬窗拍攝其準備室、罵學校很過份，欺負好老師，刻意讓她當不了老師等情，因此，丁文玲督學依吳局長指示調

查之808班12月14日教室日誌所載「在11：30之前都在罵昨天的家長會長」顯然有意忽略蕭曉玲老師有30分鐘在考唱歌之情節，而僅記載部分真實並屬學生依校方指示所為不利蕭曉玲老師之蒐證行為，尚非正當。蕭曉玲老師要求學藝股長說明並更正，亦非無理由。是上開丁文玲督學96年12月28日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所稱：「由學生陳述之內容來看，本案家長陳情內容應係屬實：……」等情，誠非依據調查表等卷證資料所為客觀公正之判斷，所採全班學生問卷調查方法，鼓勵學生爭相指控自己的老師，撕裂師生信任關係，亦屬可議。

- 9、且據中山國中808班學藝股長自述紀錄表，96年12月14日教室日誌所載音樂課內容並非其所寫：「在96年12月21日星期五的第4節課，下課前5分鐘蕭曉玲老師要求我把教室日誌拿給她簽，當她拿到後，馬上翻閱上禮拜的教學內容，上禮拜的教學內容為：『在11：30之前都在罵昨天的家長會長』，她看完立刻說『這是甚麼？』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我說：『這不是我寫的』說完，她馬上逼我說出是誰。後來我還是說了，沒幾秒鐘，鐘響了，她把班上同學全部趕走，並叫風紀股長鄭○如把門窗關起來，並要我在她面前寫好今天的教學內容，我寫『考唱歌』，但是她今天上課前5分鐘，還是有出去教室，寫完後，她為了做證據，還叫我在她的桌曆上做紀錄並簽名，做完後才放我走。我也只是照著事實寫，她有必要要弄成這樣嗎？」惟丁文玲督學對學藝股長自述之事實經過，視若無睹，仍為「本案家長陳情內容應係屬實」之判斷，顯非實在，亦有違

失。

- 10、再據808班建議學藝股長在12月14日教室日誌蕭曉玲老師音樂課寫下：「在11：30之前都在罵昨天的家長會長」的羅姓同學填答丁督學「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之問題：「12月21日(上星期五)音樂課快要下課時，學藝股長有沒有被蕭曉玲老師？語氣如何？為了什麼事？」寫道：「有，像路上的瘋子。為了之前1.教室日誌上清楚記載她幾分離開教室，接手機，上廁所。2.教務主任有次把學藝叫去，要她提供證據，而證據的內容對蕭老師不利，而之後被發現。」所稱教務主任即本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郭怡立，顯示中山國中校長、主任確已依丁文玲督學之指示，要求該校學生對蕭曉玲老師上課情形記錄蒐證並為不利於蕭曉玲老師之記載，故有上開羅姓同學建議學藝股長在96年12月13日教評會翌日之教室日誌記載蕭曉玲老師音樂課：「在11：30之前都在罵昨天的家長會長」之內容。再據調查小組召集人郭怡立於101年9月27日在監察院之說明，其等之調查主要係依據教室日誌等資料，整理學生所述事項作為事證，提供教評會參酌：「向考績會及教評會所提出的調查報告是同一份。我把調查所得給委員後，就只能尊重委員。」校方依丁督學之指示要求學生對老師為「教學不力」之蒐證並故為不利之記載，顯已悖離現代法治國社會應有之教育理念，教育局及中山國中違失情節重大。
- 11、再查，中山國中將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函報教育局核准，依據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實地查證專案小組報告書，4位評議小組委員於

97年2月22日到中山國中實地查證時，訪談808班、901班、903班、905班及908班學生共13名結果略以：數位學生表示，蕭曉玲老師要求學藝股長在教室日誌作不實之記載。又808班96年12月14日第5節音樂課，學藝股長應羅姓同學建議，在教室日誌記載「11點30分以前都在罵家長會長」老師發現後，逼問學藝股長說出羅姓同學姓名，叫全體同學離開音樂教室，留下學藝股長，並令風紀股長關上教室門窗，學藝股長被迫在老師面前填寫教室日誌，老師並要求學藝股長在桌曆上紀錄簽名以供老師存證等情。學校並補提808班羅姓同學之家長97年2月18日陳情書指述，其小孩因建議學藝股長在教室日誌記載96年12月14日音樂課「11點30分以前都在罵家長會長」，遭致蕭曉玲老師作出不實評分及評語，經調閱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該學生96學年第1學期藝術與人文課程評量紀錄部分為乙等，其餘領域均甲等或優等；文字描述與具體建議部分記載「音樂：不明是非不肯向學」。該實地查證亦請教育局中教科、督學室及人事室派員陪同專案小組前往該校進行查證。是該實地查證結論與上開丁文玲督學96年12月28日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所稱本案家長陳情內容應係屬實等情，並無不同。

- 12、末查，有位808班毛姓同學於上開丁督學之調查表最後一個問題，提出下述意見，與其他808班同學書寫之短短幾句感言或意見，截然不同，顯見其對本案教育局、督學及學校主管人員針對蕭曉玲教師之處置，已然痛心，爰在當時風聲鶴唳之氛圍下，不畏不懼，祈能盡微薄之力，用心良

苦，誠已遠遠超越其14歲之齡之勇氣及智慧，爰引如下：

- (1) 不是每個人都是十全十美的！老師的好和不好是很明顯的！難道一件事情非得要搞的這麼大，你們才滿意嗎？如果他不好，你們可以委婉的勸告，學生也可以提出意見！要讓人有機會悔改！也許蕭老師上課的確是有點缺失，但他至少也有做到課程應該達到的目的。
- (2) 大家上蕭老師的課，大部分的人只顧著觀察他的不好！他的壞！認為他就是萬惡老師！可是，我看到的是——老師態度！老師他好壞都很多。但是，他教學生的態度非常的好！！我的意思是——他是有心教學生！他有用心教導我們！他說到政治的事！但不是全部都在說！大家都只以偏概全！認為他的話是廢話！是蠢話！我不這麼認為！他只是在說明一件事的時候，不小心將話說偏了，才會這樣的！但是，沒人給他改錯的機會！認定他就是壞老師！認定他不會教課！不但在課堂上不守規矩，還故意做動作！你想想——一個學生好吃懶做，不用功，不努力，考試鴨蛋，就罵老師不好！你說這人是不是有病？對！這就是同樣的情形！
- (3) 老師是個正直但固執的人，但是，我相信他會改變！聖經說：「給人七十個七次，讓他洗滌罪行。」老師並沒有像學生或誰形容的如此壞！他只是一些問題而已，你們竟然可以把事情搞的那麼大！！你們還有大批媒體！然後說蕭老師怎樣怎樣的！再把中山一擊打垮，大家認定中山的師生都是壞的！你一定會說「太誇張了吧？」那我就說：你們就是這樣把事搞大的！

(4) 停戰吧！中山！請不要為難老師！他需要的是關懷、勸導而不是處罰、辱罵！這不會是你們的作風吧？

(5) 別再鬥了！事情到此結束！以後別再提！讓我們再重新一次。再給他一次機會！

13、惟查，丁文玲督學於96年12月28日將該808班學生調查表原件正本作為其向吳清基局長提出之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之附件，對毛姓學生之愷切建言，無動於衷，而在本件陳報吳清基局長的過程中，諸多教育局各級主管均已核閱該毛姓學生親筆書寫之調查表，仍視若無睹，逐級用印陳報至吳局長核可，亦顯見大人們對蕭曉玲老師之事已有主觀定見預設立場，致未能客觀公允處理，洵屬憾事。更有甚者，丁文玲督學於96年12月28日向吳清基局長提出之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之最後擬辦事項表示：「本案督學已到校調查，由於案情複雜，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刻不容緩。」並：「建請本局專案協助學校必要之人力及經費，並組成專案小組妥為因應。」

14、再者，中山國中於97年3月「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及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等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之資料，均僅影附該毛姓學生填寫之調查表正面（遮隱姓名），即上述之第1點，並未影附調查表背面該學生工整地接續寫滿1整頁之上述第2-5點。本件倘非監察院約詢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到院說明（市長柯文哲指派），堅持要求該府提出吳清基局長於97年1月4日核批之丁文玲督學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及附件原件正本，即無從自教育局鐵櫃內發現毛姓學生之親筆建言，亦顯示教育局對處分蕭曉玲老

師之重要檔案之保管，輕忽草率。本案中山國中因丁督學之指示，要求學生對蕭曉玲老師為不利之蒐證行為，導致上開「蕭曉玲教師要脅學生更正教室日誌事件」，校方並以之為教評會認定蕭曉玲教師「有損師道」之主要罪證，其所採手段顯然不當，其最後之論斷亦未能呈現事實真相，並非正確公允，且已撕裂師生之間的感情及信賴關係，已對該校師生造成心靈上之嚴重斷傷，甚或對全國的師生關係及教育體（制），有難以估算之負面效應及影響。

- (六) 本案中山國中音樂老師蕭曉玲自96年11月11日召開記者會公開反對北市府一綱一本之教育政策，翌日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嗣於96年12月10日投書批評全教會未捍衛老師選書權益及同日媒體大幅報導該校老師為升學目的要求學生購買測驗卷使用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丁文玲於96年12月11日到中山國中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會議及其後接受學生陳情時指示學校將所有學生提出的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之證據和紀錄彙整，輔導期2個月，若是沒有通過輔導，則送交教評會處理，並進一步指示中山國中緊急召開96年12月13日臨時教評會。督學丁文玲在列席該會發言指示後由出席之教評會委員一致決議對蕭曉玲採行不適任教師輔導期階段，並自行製作學生問卷調查作為蕭曉玲「行為失檢有損師道」之主要事證。丁文玲督學並於同年12月28日陳報局長之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中就本案蕭曉玲老師被指控及其強烈回應之問題，建請成立專案小組妥為因應，就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介入甚深，形同主導。丁文玲督學嗣以督學室主任身分擔任第9屆臺北市申評

會委員時，即於該會98年5月17日第2次會議作成蕭曉玲老師申訴無理由決議時自行迴避，顯見丁文玲督學亦自知其曾於96年12月間積極主導蕭曉玲老師解聘案之程序，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8條（現第22條）第1項及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94年10月31日修正）第4點規定「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由丁文玲督學自行迴避蕭曉玲老師解聘申訴案之審議及決議亦可知，中山國中教評會決議蕭曉玲老師解聘案顯然受教育局及丁文玲督學之影響。

（七）惟查，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對於卷內教育局及其督學主導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之事證，竟未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及第133條：「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之規定，依職權調查審酌且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仍予維持，洵屬憾事：

- 1、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理由僅稱：「本件係因被告家長會96學年度第3次常務會議（96年12月7日），提案投訴原告因有上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事項，經被告於96年12月13日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進行所有投訴事項之蒐證工作；於96年12月31日召開第2次調查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製發新投訴事項的問卷調查表，以利於了解整個事實。決議結果：同意製發；於97年1月11日召開第3次調查小組會議，確認所有不適任之相關事證，將所有事證送

平時成績考核會評議。」判決理由對於教育局及丁文玲督學指示對蕭曉玲老師蒐證並緊急召開臨時教評會決議要求蕭曉玲老師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之輔導期，依局長指示與督學室主任製作問卷調查於96年12月25日要求學生填寫作為解聘案之主要事證等經過，隻字不提。

- 2、更甚者，蕭曉玲老師提起行政訴訟時亦提出96年12月13日教評會開會通知主張中山國中臨時教評會決議其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期並要求其接受2個月強制輔導係奉督學指示臨時召開，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理由竟視若無睹，仍堅稱：「本件原告所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6款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確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核屬學校之判斷餘地，而教師如有上開情事，裁量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與否，核屬學校之行政裁量權。除非學校之行政裁量有裁量逾越或濫用情事，或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否則無論從裁量之理論或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見解，學校作成之裁量或判斷，其他機關甚至法院應予尊重，尚不得以自己之裁量或判斷，代替學校之裁量或判斷。……綜上，本件被告對原告平日之言行舉止較諸本院更為瞭解，而被告所屬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對本件解聘案詳加調查充分討論後，始決議查證原告「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屬實，且決議通過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應予解聘，又本件復經臺北市申評會之實地瞭解，均查證屬實後，依法作成『申訴駁回』之原評議決定。經查無何行政裁量有裁量逾越或濫用情事，或判斷有恣意濫用

及其他違法情事，本院自應尊重。」

- 3、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經核原判決認原處分認事用法，俱無違誤，維持原處分及申訴、再申訴決定，並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據取捨等，均已詳為論斷，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判決理由不備、判決不適用法規等違背法令情事，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八)綜上論結，公權力的合法性及正當性在於法定程序之中立與公正。中山國中教評會於97年1月23日決議解聘音樂老師蕭曉玲之緣起主要係因媒體於96年12月10日大幅報導該校老師為升學目的要求學生購買測驗卷使用及同日蕭曉玲投書批評全教會未捍衛老師選書權益等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丁文玲即於翌日到校列席課程發展會議接受家長及學生陳情指控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後指示「將所有學生提出的證據和紀錄彙整，輔導期2個月」並指示校長緊急召開教評會。校長當日即成立調查小組對蕭曉玲老師展開調查蒐證工作。丁文玲督學於同年月13日在該校緊急召開之臨時教評會中再指示對蕭曉玲老師之調查蒐證應詳細登載於巡堂紀錄後，全體委員一致決議蕭曉玲老師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期階段」。嗣教育局局長吳清基再據中山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到局之陳情及指控，要求所屬對蕭曉玲老師查處嚴辦，由丁文玲督學將其製作並經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審閱修正之「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要求該班34位同學填答並調閱該班教室日誌作為蕭曉玲老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佐證資料，顯見蕭曉玲老師解聘案自始即由教育局主導，除有違教育部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調查程序規定及教師法第14條由學校教評會依公平客觀獨立自主之精神，審查決議之規定外，中山國中主管人員依丁督學之指示要求學生對老師蒐證並為不利之記載，誠已悖離現代法治國社會應有之教育理念，違失情節，核屬重大。詎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對於卷內教育局主導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之諸多違法事證，竟未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等規定，依職權調查審酌，且未說明不採當事人主張教育局督學違法主導教評會之理由，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仍採原審判決理由，予以維持，亦非適法。

二、教育局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奉吳清基局長指示調查中山國中家長陳情蕭曉玲老師涉強要學生更正教室日誌事件，並於96年12月25日審閱修正丁文玲督學製作之「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後，再於97年1月4日指派桑冀威督學代理丁文玲督學駐區督學之職務，積極推動中山國中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解聘事件，要求中山國中對蕭曉玲老師懲處並作成解聘，已違反教師法第14條教師之解聘應由學校教評會客觀公正審議之規定。嗣丁文玲督學以督學室主任身分擔任臺北市申評會第9屆委員並於蕭曉玲老師申訴案之審議中，因有利害關係而依法自行迴避。惟洪哲義主任於蕭曉玲老師之申訴案中，無視其與本件申訴案亦有利害關係，竟未依法自行迴避，仍以臺北市申評會第8屆委員身分參與申訴

案之調查及審議，並接受指派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於97年10月1日到中山國中實地調查後，向申評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嗣第9屆臺北市申評會於98年5月17日決議蕭曉玲老師申訴無理由時，洪哲義主任雖已卸任臺北市申評會委員職務，惟其積極參與蕭曉玲老師申訴案之調查及審議，對本件申訴案之審議結果已有影響，核已斲損臺北市申評會審議及決議之公信力，嚴重影響人民對於政府機關客觀公正行使公權力之信賴期待，違失情節，核屬重大。詎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不僅對於卷內教育局督學室洪哲義主任及桑冀威督學主導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之事證，視若無睹，對於洪哲義主任未依法迴避本件臺北市申評會之審議，未予調查審酌，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仍採原審判決理由，予以維持，亦非適法：

- (一)按10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解聘教師乃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指稱：「教師之解聘，依前揭相關法令，乃學校教評會之權限，倘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事由解聘教師，除須具『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具體事實外，尚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並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予以解聘。……經查；由於被告所屬教評會為被告所屬相關人員組成，有相當之代表性，所為之就近調查，更易直接發現真相、貼近事實，查證過後，對原告之平日言行亦較為瞭解，對於上開具體事項應更加有判斷餘地。惟對於被告所屬教評會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以

及有無充分斟酌相關事證，或有無以無關聯之因素為考量，或者有無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學校報核解聘案審查時，仍應予以審究。……原告究屬教學不力應透過輔導機制處理，亦或行為已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應解聘，涉及具體事實情節之認定與不確定法律概念，為保護教師權益，教師法將此種認定委由不同成員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決議方式作成，已具體考量避免因個人好惡率爾侵害教師權益，此乃立法者之明確意旨，教評會及其委員職權行使或判斷餘地之權限，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除非其行使職權或為判斷餘地之際，有重大瑕疵、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或以無關聯之因素為考量，或者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情形外，其決定本院予以尊重。」

- (二)再按教師法第29條有關解聘案申訴及迴避規定：
- 「（第1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2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95年4月18日修正實施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8條（現第22條）規定：「（第1項）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第2項）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第3項）前項申請，由委員

會議決議之。(第4項)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有關第1項所定：「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一節，依據105年10月14日第22條第1項立法理由，包括曾參與原措施或前救濟程序者，於申訴案件即有利害關係，核屬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又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94年10月31日修正）第4點規定：「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係對「利害關係」為更具體明確之規定⁵。

- (三)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60號判決理由說明有關申訴評議委員之迴避，就決定前之評議程序，自亦不得參與，否則難謂無發生影響評議決定之效：「有關行政程序迴避制度之設立，其目的在於確保機關決定之公正性，避免因公務員因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致其決定有偏頗之虞，影響人民對於機關公正之信賴期待。而行政機關因專業化與民主化之考量，常於決策程序中設置各種委員會，延攬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決策之形成，雖該等委員會之委員非必定為公務員，然其因實際參與作成行政決定，故相關法令中亦有常訂有應予迴避之要件，以貫徹迴避制度之精神，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即屬

⁵ 蕭文生，自行迴避與申請迴避之區分—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60號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27期，2014年6月1日，第14頁。

之。……依94年8月19日修正發布之現行第18條第1項規定，已刪除『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之文字，其立法理由載明有關委員迴避之原因中，『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之規定，得認為係屬『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之一，無須另作特別規定等語，是為維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客觀公正，申評會委員關於其服務學校之申訴案件，自屬有利害關係而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應可認定。……申評會係藉由合議制之組織，共同參與並匯整多方意見後作成決定，是以同準則第18條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其目的既在避免決策人員因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於合議制之組織，有利害關係之委員除評議決定外，就決定前之評議程序，自亦不得參與，否則難謂無發生影響評議決定之效果。……內政部申評會為辦理被上訴人再申訴案，於100年10月5日召集申評會，其間有委員12人出席，上訴人學校派員到會向申評會委員提出案情說明，馬心韻委員全程參與該次會議並向上訴人人員提問及表達個人意見，該次會議主席結論雖記載該次會議不進入實質審議，惟委員間已共同參與事實之調查並為意見之交換討論，雖未為評議決定，已確有實質評議程序之進行；依該次會議結論，尚推派含馬心韻委員在內之3位委員擔任審查小組先行審查，並於審議會議提出審查結果，經該審查小組於同年10月28日調查，並於同年11月24日被上訴人再申訴案第2次會議中針對調查結論提出報告等情，係原審調查證據後，依法認定之事實。……原判決據以論明馬心韻委員既參與上訴人學校教評會對被上訴人所為不續聘決定之審議，依前開準則自不應參與被上訴人再申訴案件之申訴

評議；然馬心韻委員於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前，就與其有利害關係之服務學校之再申訴案件，除實質參與合議組織之討論及意見交換外，亦以審查小組身分提出審查意見供作申評會評議決定之重要參考，已違反迴避制度之精神，是本件再申訴決定於程序上既有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評議之瑕疵，基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考量，應予以撤銷，由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重行為適法評議等情；並無違反證據法則或論理法則等情事，經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綜上所述，原判決撤銷再申訴決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因此，申訴評議委員曾參與原處分之作成，已有預設立場，無法避免先入為主之偏見，事後再參與申訴審議，無論是評議決定前審查小組之先行審查或正式評議會議之評議決定，皆無法避免產生不公正結果之虞，影響申訴或再申訴決定之公正性，因此應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而無待申請。申訴評議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未迴避，其所參與之申訴或再申訴決定即有程序瑕疵而違法⁶。

- (四) 丁文玲督學奉吳清基局長指示，將其製作並由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審閱修正之「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於96年12月25日請808班34位同學填答後，向吳清基局長提出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表示：「本案督學已到校調查，由於案情複雜，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刻不容緩。……建請本局專案協助學校必要之人力及經費，並組成專案小

⁶ 蕭文生，自行迴避與申請迴避之區分—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60號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27期，2014年6月1日，第15頁。

組妥為因應。」經吳清基局長於97年1月4日批可後，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即指派桑冀威督學代理丁文玲督學駐區督學之職務，積極推動中山國中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解聘事件：

- 1、監察院於107年8月24日約詢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景峻、教育局副局長洪哲義等主管人員，洪副局長為97年1月中山國中解聘蕭曉玲老師之教育局督學室主任，洪副局長表示：當時就按局長的批示由中教科續處，續處的情形應該也都有再經過追蹤。因為學校已經進入輔導期了，所以駐區督學就繼續配合瞭解學校的辦理情形。一般教學不力都是由學校自己處理，進入輔導期之後沒有改善的不多，但當時蕭師的態度上就是抗拒輔導，拒絕輔導，才會導致輔導期無法繼續等語。再據97年1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視導紀錄表，桑冀威督學於97年1月7日到中山國中了解有關蕭曉玲老師被學校決議為不適任教師之經過及處理情形，顯見桑冀威督學係奉命接替丁文玲督學處理有關蕭曉玲老師之不適任案。
- 2、監察院於101年9月27日詢據桑冀威督學表示，其於97年1月4日奉督學室主任洪哲義之命接手處理蕭曉玲老師的事件：「督學室主任洪哲義指示我去中山國中。97年1月4日才確定知道要接手蕭老師的事件。我主動要求要列席97年1月21日考績會說明，但我不干預會議決定。我在會上表達對於蕭老師的行為非常不認同，考績會應積極處理，但我有強調依事實處理，不可挾怨報復，要符合程序正義，依法辦理。我沒有參加考績會討論，只是說了話，就走了。會那麼積極，不是針對蕭老師，是我做事一向都那麼積極，就像某學

校教師記過，也是我督促的。當時因為經媒體大幅報導，大批學生師長向我反映，而且外界認為我們太懈怠，所以我才比較積極。」

3、桑冀威督學依據吳清基局長97年1月4日核可之丁文玲督學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所述蕭曉玲老師之不適任案經過，於97年1月9日向中山國中校長曾美蕙提出書面指示：

- (1) 余深感不解既然蕭師係因其嚴重不當行為，以致蕭師涉及不適任教職，何以未見對其不當行為進行追究相關責任？爰建請貴校應儘速召開相關會議，就其已發生之不當行為檢討責任議處，並報局核備。
- (2) 依據蕭師自本次事件發生後之反應研析，其反應行為模式似係援引媒體及人本基金會抗拒學校之輔導措施，為避免衍生其他困擾，請貴校務必妥為蒐集彙整有關處理蕭師之相關資料，並予以分類後製作案卷，倘蕭師尋求外力做過當干預時，得以立即提出澄清及佐證。
- (3) 由於蕭師之反應難以預期及掌握，爰建請學校應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指定發言人，倘蕭師有過度反應，得以適時適切予以說明澄清。
- (4) 另倘蕭師對於學校輔導作為做出太過越軌之反應行為，以致嚴重影響師道尊嚴及校務運作時，貴校似得適用教育部92年5月30日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訂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即行進入評議期，予以評議處理。
- (5) 座談過程中，家長會簡會長及林副會長不但對於蕭師之不當行為提出剴切說明，並對學校及本局處理蕭師事件之結果，表達相當悲觀的觀

點，余雖多方開解強調；惟似仍未能獲得渠等之認同，顯示吾儕實需更加努力，以免家長懸念其在校之子女。

- (6) 最後期勉學校同仁務必本於教育理念，將心比心，對於處理蕭師事件既不可抱持成見，亦不得鄉愿姑息，一切均需依規定與程序，及以審慎、果決態度辦理。

4、依據中山國中97年1月14日第97010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紀錄，主席郭怡立教務主任報告「蕭曉玲老師平時考核審議案」，表示：「本次會議召開原因，係因本學期不斷接獲家長學生投訴及媒體登載，顯示蕭曉玲老師有諸多疑似言行不檢，損害校譽及教育人員聲譽；輔導管教不當、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行為，嚴重違反相關法令等情事。經本校調查小組收集事證結果，認有具體事實；同時督學970107到校視導時指示，應召開會議對不當行為儘速檢討責任，教育局亦函示作積極性處理。經本委員會主席交議。」

5、桑冀威督學於97年1月21日再向中山國中校長曾美蕙提出書面指示：

- (1) 貴校或係因秉持教育理念，希予其改過遷善之機會；或係基於同事情誼，而不願懲處太過，故於96年12月中旬召開之「教評會」進行審議時，雖亦認為蕭師行為欠當，然僅以「其有輔導之必要」而決議予以輔導。
- (2) 余自今年初臨時奉派代理貴校視導督學職務之後，於第1次到校時，因曾校長外勤未克親聆教誨，乃請人事室金主任轉告敦請曾校長明確表達：

〈1〉有關蕭師前述種種嚴重失當行為，仍應依相

關規定及程序核予適當之處分，以昭炯戒、俾資惕勵，並儆效尤。

〈2〉本局尊重貴校做成之相關決議，惟輔導措施應儘速進行，並亟盼蕭師能夠悔悟前非，豹變革面，並以所學與所長，繼續貢獻教育事業。

（3）然，事與願違，據悉，蕭師自獲悉貴校「教評會」做成其「有輔導之必要」之決議以後，不但未能自省，反而飾詞狡辯，嚴拒貴校各種輔導措施，甚且罔顧體制內已有之申訴與反映意見之各種管道進行反制，諸如污蔑有所謂的「白色恐怖」、濫發存證信函造成教評會委員無謂困擾、擅自進行學生問卷調查等，不但再次嚴重衝擊學生及家長之情緒外，也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平靜，和校務運作之莫大困擾。

（4）余獲悉後，本於督學職責所在，不揣冒昧，乃再次敦請曾校長召開教評會，並祈請教評會依據審慎考量蕭師之處分事宜，並基於以下幾點為審議基礎：

〈1〉就蕭師「於同一班級連續八週播放同一影片，且未做任何補充說明，並導致學生及家長集體強烈反應、濫用公務資源、習慣性遲到與早退等」各節而言，似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1及2款之規定核予其記大過乙次之處分。

〈2〉有關蕭師抗拒視導小組入班進行教學視導，罔顧學生受教權益等無理行為，似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核予其記大過乙次之處

分。

- 〈3〉上述二者，其發生時間不同，且各為獨立事件，固應分別處理，然復慮及其間頗具因果關係，爰似亦得衡酌情理寬大處理。
- 〈4〉綜上所述，核予蕭師記大過1次、記過1至2次之處分，應屬適切，未審貴校及教評會諸位委員，看法如何，謹請研議討論。
- (5) 另有關貴校於96年12月13日決議將蕭師列為不適任教師予以輔導迄今，仍無法進行實際輔導，以及後續之處理，謹陳意見如下，就教高明：
 - 〈1〉蕭師既嚴拒相關輔導措施與作為，故輔導作為自亦絕無發揮成效之可能。
 - 〈2〉由蕭師之各項反制行為觀察，顯見其非但未能痛定思痛，徹底檢討反省，短期內似亦無改善之理由。
 - 〈3〉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除學科技能之外，待人處事之道理和品格薰陶，實則更為重要，此亦係本局明訂本(97)年為品格教育年之主要緣由，倘仍讓蕭師在貴校擔任教職，恐無法實現教育之目標；換言之，勢必嚴重影響學師（按：生）受教權益。
 - 〈4〉所謂「姑息適足以養奸，懲惡始能揚善」蕭師尚屬年輕，倘現在未能核予其適當之處分，以資惕勵，恐其仍無法悔悟前非，是希藉此棒喝驚醒其之迷夢。
 - 〈5〉西諺有云「教育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我國古人亦曰「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綜觀蕭師事件從發生，歷經學生及家長反映，以迄本局介入瞭解等各階段，不但未見任何

「愛與榜樣」之跡象，反而所呈現者卻為「文過飾非」、「狡詞詭辯」、「利用學生」、「蠻橫污蔑」等反教育行為，並致貴校這一安寧友善之校園，風波不斷，且有愈演愈烈之趨勢。

〈6〉基於學生及家長強烈質疑蕭師教學不力、班級經營失當、濫用公務資源等，顯示蕭師已然無法獲得多數學生及家長認同與尊重，繼續留任蕭師，不但勢將造成學生及家長等之群體質疑，以致負面影響持續擴大，對蕭師而言，實屬難堪，允宜明快處理，以杜風波。

〈7〉今日倘蕭師事件倘予姑息，未能決斷處置，如衍生出「竟然有這種教師→師師相護→教師都嘛是這樣！」的質疑？不但對於因媒體披露本次事件，以致嚴重損害教育人員之聲譽，雪上加霜，即吾儕亦難辭其咎。

（6）綜上所論，及依蕭師行為顯然足證符合教育部92年5月30日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訂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辦理之規定，爰請貴校據以審酌相關事由與情節，並秉持「霹靂手段、菩薩心腸」之立場，審慎討論議決。

（7）最後貴校部分同仁提及「相關事證是否明確」之疑義，余以為有關蕭師怠於教學部分，已有教學日誌、學生及家長等提出相關強烈反映，可資佐證；有關其抗拒督學與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視導過激與欠當反應各節，該視導小組人員均可為人證，至於其抗拒貴校輔導措施與作為，及濫發存證信函與問卷等情事，亦有相關紀錄佐證為憑，故均應無庸過慮。

6、桑督學於同日列席中山國中97年1月21日第97010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議題：「蕭曉玲老師平時考核審議案」，並於會中發言表示：「針對蕭曉玲老師案，依丁督學移交資料及本人瞭解，有一份書面稿如附。蕭老師的不當行為，督學及教務行政人員有視導權，到班訪視應屬正常行為，不能以教師專業自主為理由拒絕；如蕭師以存證信函給各教評會委員自有恐嚇之意；又如教學日誌登載之遲到、上課講電話、做私事等事證，均足以顯示其影響校譽及教師尊嚴狀況。」依據該成績考核會議紀錄，決議蕭曉玲老師大過乙次。同日中山國中又發出教評會開會通知，議題為：「未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學校查證屬實」，教評會於97年1月23日以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決議通過解聘處分。

(五)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97年3月19日核定中山國中所報蕭曉玲老師解聘處分。蕭曉玲老師不服本件解聘處分，於97年4月17日向臺北市申評會提出申訴書。臺北市申評會於97年9月18日第8屆第17次會議決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7條第5項規定：「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3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組成調查小組至原措施學校中山國中實地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教育局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委員、羅德水委員、李漢中委員、張珮琦委員及王麗雲委員。洪哲義等4位委員（1位請假）於97年10月1日到中山國中實地瞭解中山國中指摘之「強行留滯（置）808學藝股長書寫不實教室日誌紀錄，致該生心生恐懼」等情，查證

經過及結果，認定屬實，並提出蕭曉玲教師申訴案實地瞭解報告略以：經訪談該位學生，及其同學（時任該班班長、副班長），及查看該班副班長向學校訓導主任朱主任投訴後，朱主任之錄影影片，足認此部分指摘屬實等語。嗣臺北市申評會98年5月17日第9屆第2次會議決議：蕭曉玲老師申訴無理由。本案由吳文憲委員擔任主席。在場13位委員，有理由2票，無理由10票，無效票1票。理由略以：「申訴人指摘原措施學校作成解聘決議時，並未提供證據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而係決議作成後再行蒐證……本會實地調查後確認，措施學校召開97年1月2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時，確實已經準備各項資料供委員審閱，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申訴人案件時，係逐項討論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之報告，並非事後蒐證，且原措施學校指摘之事實，具體存在，並非杜撰，申訴人之指摘與事實不符。」顯見臺北市申評會係依據調查小組97年10月1日到中山國中調查實地瞭解所作成「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蕭曉玲教師申訴案實地瞭解報告」查證屬實後，再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

- (六)又本件蕭曉玲老師申訴評議書亦稱：「本會委員徐源凱、丁文玲自行申請迴避，合先敘明。」徐源凱委員前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實地查證專案小組之委員，曾與其他3位委員共同被評議小組指派於97年2月22日到中山國中實地查證並提出「實地查證專案小組報告書」。徐源凱再擔任臺北市申評會第8屆及第9屆委員，並於臺北市申評會97年8月18日第8屆第16次會議、97年9月18日第8屆第17次會議及98年5月17日召開第9屆第2次會議審議蕭曉玲案時，自行迴避。而丁文玲督

學擔任臺北市申評會第9屆委員，亦於98年5月17日召開第9屆第2次會議審議蕭曉玲案時，自行迴避。如前所述，丁文玲督學自知其曾於96年12月間積極主導蕭曉玲老師解聘案之程序，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8條（現第22條）第1項及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94年10月31日修正）第4點規定「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七)惟查，教育局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就上開中山國中808班學藝股長之父親於96年12月24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督學等提出陳情書指稱其女兒於96年12月21日因教室日誌之內容被蕭曉玲老師留下質問一事，曾依吳清基局長指示，審閱修正由督學丁文玲製作「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該調查表並於96年12月25日請808班34位同學填答，丁文玲督學並調閱12月14日及12月21日之教室日誌作為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佐證。因此，縱不論其指派桑督學代理丁督學之事，洪哲義主任已奉局長之命調查學生家長指摘之蕭曉玲老師「強行留滯（置）808學藝股長書寫不實教室日誌紀錄，致該生心生恐懼」等情，而為本事件之當事人，其任第8屆申評會委員（任期96年3月1日至98年2月28日）即應依法迴避本事件之調查及審議，洪哲義主任卻不僅未迴避，甚且接受指派於97年10月1日到中山國中實地瞭解並向申評會提出之蕭曉玲教師申訴案實地瞭解報告，雖然申評會98年5月17日第9屆第2次會議決議蕭曉玲老師申訴無理由時，洪哲義主任雖非該屆申評會委員，仍無法補救本件申評會調查及審議之重大瑕疵。

(八)蕭曉玲老師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經該會於98年11月16日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理由略如下：「本件原申訴提起後，北市申評會為求慎重，於97年8月18日第8屆第16次會議決議，由委員(律師)就本件再申訴人教學不力、行為不檢之對照、做出整理提會討論，並經97年9月18日第8屆第17次會議決議：『由本會組成調查小組，於97年10月1日上午9點半到中山國中調查……。』本件復經北市申評會之實地瞭解查證(此有『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蕭曉玲教師申訴案實地瞭解報告』可稽)，均查證屬實後，依法作成『申訴駁回』之原評議決定，尚難謂不夠審慎。是以，再申訴人主張其行為非屬『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範疇，純屬片面主觀之辯解，自難謂有理由。衡諸本件申訴，北市申評會已為縝密之評議(含到校實地瞭解)，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所為『申訴無理由』之決定應予維持。」

(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採認教評會決議之理由：「本件被告是綜合所有事證，認定原告行為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於教評會作成決議後，送往臺北市教育局審議時，審議小組除通知原告與被告出席說明外，尚派員至被告實地查核，確認被告據以解聘原告之資料是否實在；另原告提起申訴後，臺北市申評會為求慎重，亦再於97年10月1日實地瞭解查證，均查證屬實，足見，原告行為不檢之事實，確已經詳實查證，被告之解聘處分，並無違誤。……況本件原告提起申訴後，臺北市申評會為求慎重，於97年8月18日第8屆第16次會議決議，由委員(律師)就本件再申訴人教學不力、行為不檢之對照做出整理提會討論，並經97年

9月18日第8屆第17次會議決議：『由本會組成調查小組，於97年10月1日上午9點半到中山國中調查……。』本件復經臺北市申評會之實地瞭解，作成『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蕭曉玲教師申訴案實地瞭解報告』，均查證屬實後，再依法作成『申訴駁回』之原評議決定，尚難謂不夠審慎，此有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附於本院卷可參。本件原告之解聘案，被告以原告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事由，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經被告所屬教評會依法作成解聘之決議，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嗣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實地查證，再經審議後核准，予以解聘，於法並無違誤，被告所為之解聘處分，並無違誤。」

- (十) 本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1月3日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駁回原告蕭曉玲上訴之理由亦為相同之論述：「上訴人提起本件申訴後，臺北市申評會為求慎重，亦於97年8月18日第8屆第16次會議決議：1. 由委員就本件上訴人『是否教學不力、行為不檢』之事實做出對照整理提會討論，2. 經97年9月18日第8屆第17次會議決議：『由本會組成調查小組，於97年10月1日上午9點半到中山國中調查……。』3. 復經臺北市申評會之實地瞭解，作成『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蕭曉玲教師申訴案實地瞭解報告』，4. 均經查證屬實後，始依法作成『申訴駁回』之原評議決定，核屬審慎，因認原處分並無行政裁量逾越或濫用、判斷恣意等情事，據以認定被上訴人所為之解聘處分，並無違誤，並詳載其理由在判決書，自屬有據，難謂有上訴人所指原處分違反恣意禁止原則、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十一)綜上，教育局督學室主任洪哲義奉吳清基局長指示調查中山國中家長陳情蕭曉玲老師涉強要學生更正教室日誌事件，並於96年12月25日審閱修正丁文玲督學製作之「中山國中808班96年12月21日音樂課事件調查表」後，再於97年1月4日指派桑冀威督學代理丁文玲督學駐區督學之職務，積極推動中山國中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解聘事件，要求中山國中對蕭曉玲老師懲處並作成解聘，已違反教師法第14條教師之解聘應由學校教評會客觀公正審議之規定。丁文玲督學以督學室主任身分擔任臺北市申評會第9屆委員並於蕭曉玲老師申訴案之審議中，因有利害關係而依法自行迴避。惟洪哲義主任於蕭曉玲老師之申訴案中，無視其與本件申訴案亦有利害關係，竟未依法自行迴避，仍以臺北市申評會第8屆委員身分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及審議，並接受指派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於97年10月1日到中山國中實地調查後，向申評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第9屆臺北市申評會於98年5月17日決議蕭曉玲老師申訴無理由時，洪哲義主任雖已卸任申評會委員職務，惟其積極參與蕭曉玲老師申訴案之調查及審議，對本件申訴案之審議結果已有影響，核已斲損臺北市申評會審議及決議之公信力，嚴重影響人民對於政府機關客觀公正行使公權力之信賴期待，違失情節，核屬重大。詎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不僅對於卷內教育局督學室洪哲義主任及桑冀威督學主導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之事證，視若無睹，對於洪哲義主任未依法迴避本件臺北市申評會之審議，未予調查審酌，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仍予維持，洵屬憾事。

三、中山國中曾美蕙校長依據丁文玲督學要求對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問題蒐證之指示，指定8人成立「調查小組」並自任會議主持人，違反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第3點由各領域及教師會等團體推薦代表及教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等規定。且被校長指定列名「調查小組」成員之教師會代表及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等竟自始至終不知其等係「調查小組」成員，且據歷次「調查小組」會議紀錄雖記載6人出席，惟均僅相同之4名成員簽名，相關決議除已違反第5點有關調查方式之決議規定而無效外，並涉有虛偽製作會議紀錄之罪嫌，宜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又「調查小組」查證結果未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蕭曉玲老師令其說明答辯，即逕送考績會於97年1月21日決議記大過1次，再送教評會於同年月23日決議解聘，亦已違反教育部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僅不符程序正義，調查結果亦無公信力。惟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除未依職權調查即逕予採認中山國中依法定程序「查證屬實」之答辯並稱應尊重其專業判斷餘地，而駁回蕭曉玲老師提起之訴訟外，竟在無任何憑據下突稱蕭曉玲老師於調查小組會議均到場陳述意見，顯與案內卷證未合，認定案情重要事項核有違誤，而有理由矛盾之違法。詎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仍照抄原審判決理由，再強調尊重中山國中專業判斷餘地，而予以維持，亦非適法。又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再字第34號再審判決）雖知中山國中所辯其曾於前審提出該校「調查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供法院審酌之事實為本案再審事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關鍵爭點事實，不僅未調查其答辯是否屬實，即逕

採認之，理由並稱：中山國中於前（事實）審程序中提出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等語，顯與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理由所引據之證據資料未符，核有未依職權調查，認定重要事證錯誤之違法，並就中山國中向再審法院提出之「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諸多程序瑕疵，視若無睹，隻字未提，亦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 (一)按教育部92年5月30日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之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定：「1. 察覺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2. 評議期：……」又「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第3點：「本小組由校長授權組成，小組成員及人數得依個案需要調整編定。由教務或相關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相關處室協辦。（一）教務或相關主任（二）年級代表（級導師）（三）領域代表（該領域教師推薦）（四）教師會代表（教師會推薦）（五）教評會代表（教評會推薦）（六）家長會代表（家長委員會推薦）。」第5點注意事項：「……（三）有關調查方式，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二)本案中山國中奉丁督學對蕭曉玲老師被學生及家長陳訴「教學不力」事項展開蒐證之指示，成立8人

「調查小組」：

- 1、本案中山國中音樂老師蕭曉玲於96年11月11日召開記者會公開反對臺北市政府一綱一本之教育政策，翌日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嗣於96年12月10日投書批評全教會未捍衛老師選書權益及同日媒體並大幅報導該校老師為升學目的要求學生購買測驗卷使用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丁文玲旋於翌日到校列席課程發展會議接受家長及學生之陳情及對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等情之指控後指示學校將所有學生提出的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之證據和紀錄彙整，輔導期2個月，若是沒有通過輔導，則送交教評會處理，並進一步指示中山國中緊急召開96年12月13日臨時教評會。
- 2、依據中山國中檢附96學年度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摘要紀錄表及中山國中生96年12月11日中午向丁文玲督學陳情之會議紀錄，96年12月11日上午課程發展會議……會後教務主任向校長報告事情的嚴重性，校長立即下令召集各處室主任，依據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第3點規定成立「調查小組」，即刻進行事證蒐集工作。
- 3、曾美蕙校長並於當日中午學生向丁文玲督學陳情會中結論表示，學生所提出的事例相當多，也相當具體。目前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事件，學校已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之察覺期辦理中，由教務主任郭怡立、訓導主任朱母我、9年級級導師徐順敏老師、8年級級導師老師陳雅薇、領域老師漫安琦，以及家長會會長簡忠雄和副會長林月華組成調查

小組調查事情的真相。若學生投訴事項查證屬實，將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進入輔導期，進行輔導，並請教務主任郭怡立詳細清查教室日誌，請訓導主任朱毋我立刻通知所有導師清查學生連絡簿是否有反應與蕭曉玲老師相關資料等語。

- 4、再據「中山國中96學年度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第5點，調查小組成員共8位：
- (一)教務主任郭怡立(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訓導主任朱毋我
 - (二)相關年級代表9年級徐順敏老師、8年級陳雅薇老師
 - (三)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漫安琦老師
 - (四)教師會代表盧坤宏老師
 - (五)家長會代表會長簡忠雄先生、副會長林月華女士。

(三)中山國中教師考績會及教評會依據「調查小組」提出事證，分別於97年1月21日決議對蕭曉玲老師記大過1次處分，再於同年月23日之教評會決議解聘：

- 1、依據96年12月13日中午12時召開之教評會議紀錄，教育局督學丁文玲、督學何碧燕、股長劉鳳雲列席，主席曾美蕙校長報告：「12月11日課發會上，家長會簡會長當場促請蕭老師改善，蕭老師拒絕接受。當天中午學生湧入校長室面見督學陳請、投訴，並主動提供影音文字事證及物證予調查小組(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主要成員)。今天將有關之具體事實、查證屬實之資料，請教評委員瞭解。」會中，調查小組成員教務主任郭怡立、訓導主任朱毋我、家長會會長簡忠雄和副會長林月華等發言後，丁督學發言表示：「有關學生及家長陳情事項，事證應登錄發日期及時間，以利佐證。請行政同仁將教學不力之相關事

項於巡堂紀錄詳細登載」等語。嗣全數委員決議通過蕭曉玲老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進入輔導期。

- 2、調查小組於96年12月31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自97年1月2日開始就蕭曉玲老師不適任之事證對學生採行問卷調查。」
- 3、依據調查小組於97年1月11日召開之第3次會議紀錄，該小組決議將蕭曉玲老師不適任之相關事證送該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委員會於97年1月21日據以決議通過朱毋我委員臨時提案：擬依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對蕭曉玲老師記大過1次處分，再送97年1月23日之教評會認定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據以決議解聘處分。監察院就調查小組對於96年12月21日808班教室日誌更正事件等蕭曉玲老師各項不適任事實之調查結果如何認定一事，於101年10月31日詢據「調查小組」成員朱毋我訓導主任表示：「我們調查小組是根據學生敘述。」調查小組提出之相關事證並為臺北市政府、申訴及再申訴機關、歷審行政法院所採。

(四)惟查，校長指定8人「調查小組」違反該組織要點第3點各領域推薦代表之規定，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漫安琦老師未由該領域教師推薦代表、教師會代表盧坤宏老師未由教師會推薦、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會長簡忠雄和副會長林月華亦未由家長委員會推薦。而教評會則無推薦代表，亦違反第3點規定。且部分成員自始至終不知其係調查小組成員，顯見該「調查小組」並非合法組織：

- 1、監察院於101年9月27日詢據校長曾美蕙表示：

「丁督學到校視察，很多學生集體向督學陳訴，督學當下認為事態嚴重，需要召開教評會……學校也成立調查小組，授權給人事室主辦，教務主任（主席）、8年級代表、9年級代表、教師會代表、教評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授課領域代表等，會議必須要有全體成員出席2/3才能開會，出席成員要超過1/2同意，才能做成決議。」顯見校長曾美蕙係清楚該校「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相關規定。曾校長並就教評會認定蕭曉玲老師「有損師道」之事證，表示：「調查小組彙整報告事務（證），由教評會認定。」監察院於101年10月31日詢據「調查小組」成員朱毋我訓導主任表示：「調查小組成員是校長指派。」顯見「調查小組」成員並非係依據「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第3點規定由各領域或教師會等團體「推薦」之代表。

- 2、監察院於101年10月17日詢據列名「調查小組」成員之教師會代表盧坤宏老師（教評會委員）表示：「我不知道有列名『調查小組』，也未參加『調查小組』會議。」朱毋我訓導主任向監察院表示：「盧坤宏老師有受指派，或許他沒參加。」顯見曾校長雖稱指派教師會代表盧坤宏老師為「調查小組」成員，惟實際上並未通知盧坤宏老師參加「調查小組」會議。因此，該「調查小組」尚非合法成立之組織。
- 3、又監察院於102年1月31日詢據另1位列名調查小組成員之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漫安琦老師表示：「我不太記得我是否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我有被諮詢，也曾被叫進去教評會說明，所以應

該算是……『調查小組』成員當時應該是校長、教務、訓導、輔導主任，其他不太記得……盧坤宏老師沒印象……調查報告我沒有簽名，調查報告誰寫的，我也不知道……調查報告完成時沒看過，也沒簽名……沒印象曾參加96年12月31日第2次『調查小組』會議，沒參加，所以沒簽名，也沒看過會議紀錄……不知道『調查小組』將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問題轉為『有損師道』之過程……『調查小組』只有問我上課專業的事務，『調查小組』結果也未找我討論，我只是當音樂教學的專業諮詢，至於調查報告所有的全般結果我沒有看過，我只有反應部分學生意見給主任過……不知道蕭曉玲老師被認定有損師道之過程，也沒提供意見……忘記『調查小組』何時成立。」就漫安琦老師所述其曾被叫進去教評會說明一事，依據該96年12月13日會議紀錄，漫安琦老師確曾應委員要求到場說明播放影片應有老師在場說明等語。惟據中山國中前校長曾美蕙奉教育局督學丁文玲指示於96年12月13日中午12時緊急召開第961201次臨時教評會之會議紀錄，主席報告：學生主動提供事證及物證予調查小組（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主要成員）。

- 4、監察院於101年10月17日詢據同時擔任教評會及考績會委員郭建男老師，明白表示「調查小組」：「沒有成立。」並稱：97年1月21日考績會決議對蕭曉玲老師係記2小過，並非記1大過處分，顯示本案蕭曉玲老師之懲處解聘處分案，在教育局及督學之指示及催辦下，相關程序及會議紀錄之真實性，均有疑義。郭建男老師就其參加臨時召開之96年12月13日第1次教評會及97年1月歷次

蕭老師考績會經過情形，表示：「第1次教評會奉督學指示召開，有向金人事主任說此點不妥，但是金人事主任沒有回應。第1次教評會中，教務主任（郭怡立）用簡報說明家長反映之問題大約10項，要討論蕭老師是否教學不適任，並將10項改為4項，本人有要求提供書面資料，但教務處不願提供。最後教評會決議進入輔導期。……1月21日（考績會）蕭老師有來說明，督學有到場，2個小過，並將結果送教評會。本人收到1月23日教評會之文（開會通知），臨時變更法條為行為不檢，我有疑義，就缺席。」郭建男老師就97年1月21日考績會決議將蕭老師記大過一事，表示：「……當初是記2小過，不是記大過，是不同事項各記小過，會議紀錄通常要再會我們，但都未再會我們看會議紀錄，都是用我們出席簽名而已。」

- 5、經查據該校97年1月21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簽會表，其上註記郭建男老師「1月28日不同意簽」，顯見該次會議紀錄送1月23日教評會後，始要求委員補簽到並追認會議紀錄內容及結果。而該會議紀錄所示決議內容及結果，與郭建男老師上開所述情節，顯有重大差異，致遭拒簽。亦顯示本案蕭曉玲老師之懲處解聘處分案，在教育局及督學之指示及催辦下，相關程序及會議紀錄之真實性，均有疑義。

（五）再據「調查小組」會議紀錄，均僅小組成員教務主任郭怡立、訓導主任朱母我、家長會會長簡忠雄和副會長林月華4人出席，且係校長曾美蕙擔任會議主持人，違反該組織要點第5點有關調查方式，應由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之規定，及第3點由召集人郭怡立教務主任擔任主席之規定：

- 1、中山國中調查小組96年12月13日上午11時之會議紀錄，該次會議在校長室召開，校長曾美蕙擔任會議主持人，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郭怡立則擔任該次會議之「紀錄」，違反上開「組織要點」第5點由召集人郭怡立教務主任擔任主席之規定。又會議紀錄出席人員欄位雖記載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郭怡立、成員訓導主任朱毋我、家長會會長簡忠雄和副會長林月華、徐順敏9年級導師及漫安琦領域老師6人出席，似符合第5點調查方式之決議人數規定，但會議紀錄僅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郭怡立、成員訓導主任朱毋我，家長會會長簡忠雄和副會長林月華、徐順敏老師5人發言，惟徐順敏老師其並未在會議紀錄簽名欄上簽名，會議紀錄僅記載其發言：「蕭曉玲老師確實有學生吵鬧故意將音樂閱至最大，導致學生身心受創。」至於領域代表漫安琦老師，如前所述，其向監察院說明，不清楚其係調查小組成員，亦不曾參加過小組會議：「沒印象曾參加96年12月31日第2次調查小組會議，沒參加，所以沒簽名，也沒看過會議紀錄」，其亦未見過調查報告等語，是該會議決議除違反組織要點第5點規定外，會議紀錄之真實性，亦有可疑之處。會中調查小組分別報告其等自同年11日起對蕭曉玲老師不適任之事證蒐集及調查結果，家長會副會長林月華並表示，已作成書面預定面報丁督學。調查小組決議：「對於老師『教學不力』乙案，調查小組查證內容相當具體，決議將本案送交教評會審議。全數通過。」監察院於101年9月27日

詢據「調查小組」召集人郭怡立表示，其等之調查主要係依據教室日誌等資料，整理學生所述事項作為事證，提供教評會參酌等語。顯示該次調查小組會議之決議亦係配合該校奉督學之指示臨時召開96年12月13日教評會，才於教評會召開前一刻，緊急召開作成。

- 2、調查小組於96年12月31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自97年1月2日開始就蕭曉玲老師不適任之事證對學生採行問卷調查。惟依會議紀錄，該次會議亦在校長室召開，由校長曾美蕙擔任會議主持人，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郭怡立則擔任該次會議之「紀錄」，違反上開「組織要點」第3點由召集人郭怡立教務主任擔任主席之規定。又出席人員欄位雖亦記載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郭怡立、成員訓導主任朱毋我、家長會會長簡忠雄和副會長林月華、徐順敏9年級導師及漫安琦領域老師6人。惟會議紀錄簽名欄上僅郭怡立、朱毋我、簡忠雄和林月華4人簽名。9年級導師徐順敏及領域老師漫安琦均未簽名。因此，本次調查小組會議紀錄，亦如漫安琦老師於102年1月31日在本院所證述：「沒印象曾參加96年12月31日第2次調查小組會議，沒參加，所以沒簽名，也沒看過會議紀錄。」並經漫安琦老師當場在該會議紀錄影本上簽名確認其「無參加」(如下圖)。因此，調查小組召開第2次會議及決議不僅不符該組織要點第5點調查方式之開會決議人數規定外，會議紀錄之真實性，亦有可疑之處。

- (六)又查，調查小組於97年1月11日召開第3次會議，將蕭曉玲老師不適任之相關事證送該校教師平時成績考核委員會於97年1月21日據以決議蕭曉玲老師

大過乙次，再送97年1月23日之教評會認定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據以決議解聘，惟遍查案卷資料，未見調查小組97年1月11日第3次會議紀錄，無法確認有無召開該次會議或其程序之合法性。惟仍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及102年度再字第34號再審判決所採，誠屬憾事：

- 1、監察院於101年9月27日詢據調查小組召集人郭怡立表示，其等之調查主要係依據教室日誌等資料，整理學生所述事項作為事證，提供教評會參酌：「向考績會及教評會所提出的調查報告是同一份。」依據中山國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97年1月14日、21日會議紀錄，該會係依據調查小組之查證結果決議蕭曉玲老師大過乙次。
- 2、中山國中於97年1月21日發出97年1月23日開會通知，議題：「蕭曉玲老師未遵守聘約，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學校查證屬實。」主席報告：蕭曉玲老師不當行為新事證及違反教師法案提請教評會評議。蕭老師在被提報不適任後，雖已進入輔導期，但仍然事件不斷發生，學校及家長會持續接獲許多家長、學生、老師及行政對於蕭老師不當行為的投訴，經調查小組查證屬實並列為新事證，情形嚴重致使學生、家長心生恐懼與不安，學校教師教學困擾及行政校務運作困難，所以今日特提教評會評議等語。再經調查小組成員郭怡立、朱母我、林月華分別擔任對蕭曉玲老師未遵守聘約，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等事證的檢驗與比對和說明後，針對調查小組對蕭老師違反教師法所提之不當行為及各項證物進行決議：
 - (1) 對於調查小組所提之違反教師法不當行為和

各項佐證資料全數贊同。

(2) 因蕭老師違反教師法不當行為與事證都明確具體存在，建議於本次會議直接進行評議。

3、惟遍查案卷資料，未見調查小組97年1月11日第3次會議紀錄，僅見於中山國中97年3月「96學年度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及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中之「96學年度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及摘要紀錄表」記載：「召開第3次調查小組會議，確認所有不適任之相關事證，將所有事證送平時成績考核會評議。」

4、又調查小組未將查證結果依據教育部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之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定：「1. 察覺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蕭曉玲老師答辯，即於97年1月11日將調查事證，交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97年1月21日決議記大過乙次處分，再送教評會於同年1月23日決議解聘。監察院就調查小組之查證資料及結果有無先給蕭曉玲老師準備答辯一事，於101年10月31日詢據「調查小組」成員朱母我訓導主任表示，其等調查資料有放在教評會議之現場：「我們有請蕭曉玲老師來辯護。但蕭曉玲老師自己放棄。我們資料有放在現場，當時她應可以要求。但她當場拒絕。」顯見蕭曉玲老師自始至終未曾獲告知其被指控之事由，亦未曾閱覽相關事證，僅讓其在會議現場空手答辯，衡諸教育局及

中山國中全力圍剿之下，雙方武器極端不對等，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等規定事先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及閱覽卷證之現代法治國家應有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七)又臺北市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實地查證專案小組97年2月22日報告書並未提及中山國中調查小組調查蕭曉玲老師相關事證之程序有無違法。臺北市申評會調查小組於97年10月1日到中山國中實地瞭解，作成「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蕭曉玲教師申訴案實地瞭解報告」，就中山國中調查小組調查蕭曉玲老師相關事證之程序有無違法並未調查，僅確認97年1月23日教評會開會時「是否確有指摘蕭曉玲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各項證據資料。」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8年6月30日駁回蕭曉玲老師申訴評議書，駁回申訴之理由略如下：「申訴人指摘原措施學校作成解聘決議時，並未提供證據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而係決議作成後再行蒐證……本會實地調查後確認，措施學校召開97年1月2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時，確實已經準備各項資料供委員審閱，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申訴人案件時，係逐項討論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之報告，並非事後蒐證，且原措施學校指摘之事實，具體存在，並非杜撰，申訴人之指摘與事實不符。」嗣本案臺北市申評會調查小組相關查證結論均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及102年度再字第34號再審判決所採。

- (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駁回原告蕭曉玲提起撤銷訴訟之理由主要係認為中山國中97年1月23日教評會依據調查小組之查證結果認定蕭曉玲老師確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並據以決

議解聘之處分，均係依法作成，故該院自應尊重其專業判斷餘地等情。是本案判決對於調查程序之諸多違法，不僅毫無認識，就調查小組未將查證結果依據教育部訂頒之規定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蕭曉玲老師之違法部分，不僅視若無睹，並反稱蕭曉玲老師於調查小組會議均到場陳述意見（判決書第77頁第1行），顯然與案內卷證未合，核屬理由矛盾之違法。判決理由略以：

- 1、經查：被告（中山國中）作成原處分，係依據97年1月23日被告所屬教評會調查小組之報告，調查小組將原告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具體事實，分為6項，分別如下：具體事實一：原告上課可以整節連續播放影片搪塞教師應盡義務，最高紀錄甚至高達9週。……具體事實二：多位同學指證原告要求學生填寫不實日誌紀錄。對於不願意依照原告意思修改日誌的808班學藝股長，原告將其留滯在門窗關閉之教室內嚴厲質問，致該生身心受創，家長提出抗議……。具體事實三：原告在未獲學生監護人同意，不當公開學生個人資料。誤導媒體作不實報導。具體事實四：96學年度發生原告將901班學生趕出教室外罰站……。具體事實五：接獲家長學生投訴原告將教學準備室公器私用，督學帶領調查小組成員前往時，原告不僅上課遲到，且厲聲抗拒，出言辱罵。原告拒絕巡堂、辱罵長官、逕行蒐證、威嚇同仁。具體事實六：於908班上課時用威脅口吻，假蒐證之名，強制對全班錄音錄影，致學生心生恐懼，師生關係惡劣。教評委員多次接獲原告之存證信函，導致校內教師人心惶惶，視開會為畏途等情……。經被告訴訟代理人整理陳報之「不適任

教師具體事實」與相關證物正本位置之對照表及證物清單一覽表附於本院卷可參，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 2、次查：本件係因被告家長會96學年度第3次常務會議，提案投訴原告因有上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事項，經被告於96年12月13日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進行所有投訴事項之蒐證工作；於96年12月31日召開第2次調查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製發新投訴事項的問卷調查表，以利於了解整個事實。決議結果：同意製發；於97年1月11日召開第3次調查小組會議，確認所有不適任之相關事證，將所有事證送平時成績考核會評議；未於97年1月23日召開教評會，開會討論議案為：進行對蕭曉玲老師未遵守聘約，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等事證的檢驗與比對和說明。解說人分別由調查小組成員：郭怡立、朱毋我、林月華擔任。郭怡立-針對當事人被指控事項編號1，2，3，4，5，6，以簡報說明並在現場提供事證供委員們比對。朱毋我-針對當事人被指控事項編號2，4，將當天處理過程和結果加以說明。林月華-針對當事人被指控之其他事項部分，加以講解和說明。
- 3、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報告第(五)、(六)項已詳述：「(五)本次會議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就蕭曉玲老師被投訴『未遵守聘約，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等事項做公平、公正之評議。教評會的每一位委員一定要確實做到公平與公正，所以請各位委員務必要仔細、審慎、檢視及核對雙方的說詞和證據，若有疑問要立即提出。(六)為求勿枉勿縱，讓當事人有一個充份陳述的機會，稍

後將做逐條提問答詢，所以我們要在現場推舉一位委員做主問人。推舉結果：朱母我主任為主問人。」等情在案。

- 4、嗣後進行「六、針對調查小組對蕭老師違反教師法所提之不當行為及各項證物進行討論：(略)七、針對調查小組對蕭老師違反教師法不當行為及各項證物進行決議：(一)對於調查小組所提之違反教師法不當行為和各項佐證資料全數贊同。(二)因蕭老師違反教師法不當行為與事證都明確具體存在，建議於本次會議直接進行評議。」等議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投票表決：「決議：1.採無記名投票，蕭曉玲老師『未遵守聘約，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等不當行為』案，經教評委員投票表決結果：解聘。2.本校教評會決議蕭曉玲老師解聘案，10日內送交教育局審議。」
- 5、原告於上開被告之教評會會議及調查小組會議均到場陳述意見，而相關人員於被告97年1月23日970105次教評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且經被告之教評會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充分討論後，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決議通過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原告，其處理流程核與上揭教師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相符。是被告以原告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予以解聘，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 6、本件原告之解聘案，被告以原告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事由，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經被告所屬教

評會依法作成解聘之決議，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嗣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實地查證，再經審議後核准，予以解聘，於法並無違誤，被告所為之解聘處分，並無違誤。況本件原告提起申訴後，臺北市申評會為求慎重，於97年8月18日第8屆第16次會議決議，由委員(律師)就本件再申訴人教學不力、行為不檢之對照做出整理提會討論，並經97年9月18日第8屆第17次會議決議：『由本會組成調查小組，於97年10月1日上午9點半到中山國中調查…。』本件復經臺北市申評會之實地瞭解，作成『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蕭曉玲教師申訴案實地瞭解報告』，均查證屬實後，再依法作成『申訴駁回』之原評議決定，尚難謂不夠審慎，此有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附於本院卷可參……。經查無何行政裁量有裁量逾越或濫用情事，或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本院自應尊重。

(九)本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確定判決理由隻字未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漏未審酌中山國中調查小組之程序諸多違法之事，僅形式上摘錄原審判決理由即判決駁回蕭曉玲老師之上訴並指稱：

- 1、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原審審酌卷附被上訴人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報告……暨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整理陳報之『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與相關證物正本位置之對照表及證物清單一覽表，證據資料，依職權調查取捨證據之辯論結果詳予論斷在案，復詳述其認定理由在判決書，核無不合，並無違反論理及經驗之證據法則，亦無判決未適用法規或判決不備理由

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對上訴人指摘原處分之基礎事實不明確，指控事實不實，未依職權調查等語，容有誤會，並以主觀見解認定證據資料，容有所偏，其據以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違誤，難謂有據，無足採取。

- 2、至本件原處分作成前是否已給予上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原處分理由是否明確部分，亦據原判決查明，本件原處分作成時，上訴人除於97年1月23日被上訴人所屬教評會到場陳述意見外，亦至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陳述意見，之後於申訴程序及再申訴程序中，尚委託律師提出意見書，且親至臺北市申評會陳述意見，已經給予上訴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且原處分記明之理由未盡充分，然於事後之申訴、再申訴程序中，被上訴人已充分告知上訴人，上訴人亦已委託律師為代理人充分答辯，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並無處分理由不明確情形。原判決亦就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合，與法並無不合，不能指為違法。

(十)本案再審法院審理程序核有重大違失，除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外，亦顯示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已然失去依據民主法治國家憲政體制所賦予維護政府機關依正當法律程序行使公權力原則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之權能，司法院允宜以本案為鑑，審慎研議強化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 1、本案蕭曉玲老師就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主張，中山國中之考績會及教評會對再審原告作成記大過乙次

處分及解聘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乃係立基於中山國中調查小組召開3次會議所調查之證據及問卷等資料，惟其於前事實審訴訟程序時並不知中山國中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及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而原審法院亦僅知悉該調查小組於何時成立、何時開會、蒐集哪些證據資料，卻從未審酌該調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及成員名單違法之處而具有重大瑕疵等情。惟中山國中於本案再審訴訟中答辯表示，蕭曉玲老師所主張之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及調查小組會議紀錄，其已於前訴訟程序中附於原處分卷內提出，且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斟酌後，於判決理由內四（應係五）（四）敘明：「次查：本件係因被告家長會96學年度第3次常務會議，提案投訴原告因有上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事項，經被告於96年12月13日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進行所有投訴事項之蒐證工作；」等語，可認蕭曉玲老師所主張之上開證物，並無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情形。且上開證物既於前訴訟程序中，中山國中附於原處分卷內提出法院，蕭曉玲老師既有聲請閱覽之機會，並於卷宗閱覽中查知上開證物，即可據以援為訴訟上攻擊方法，故並無「不知其存在」之情形。上開中山國中之答辯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再字第34號再審判決所採並稱：中山國中於前（事實）審程序中提出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一本（97年3月，內含中山國中96學年度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及摘要紀錄表。）等語。

2、再審判決駁回理由主要如下：

-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事實理由略以：「（三）經查：被告（即再審被告，

下同)作成原處分，係依據97年1月23日被告所屬教評會調查小組之報告，調查小組將原告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具體事實，分為6項，分別如下：……綜上，本件被告對原告平日之言行舉止較諸本院更為瞭解，而被告所屬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對本件解聘案詳加調查充分討論後，始決議查證原告『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屬實，且決議通過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應予解聘……。』等語。可見本件解聘係依據97年1月23日再審被告所屬教評會調查小組調查，經再審被告所屬教評會依法作成解聘之決議，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嗣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實地查證，再經審議後核准，予以解聘，並非由再審被告96年度成立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或其組織成員決議解聘。

- (2) 再者，97年1月23日教評會經再審原告到場發言，針對再審原告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逐項回應，就再審原告未遵守聘約，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等事證的檢驗與比對和說明，針對調查小組對蕭老師違反教師法所提之不當行為及各項證物進行討論，又針對調查小組對蕭老師違反教師法所提之不當行為及各項證物進行決議：「(一)對於調查小組所提之違反教師法不當行為和各項佐證資料全數贊同。(二)因蕭老師違反教師法不當行為與事證都明確具體存在，建議於本次會議直接進行評議。」，投票表決分成兩段式投票，均採無記名投票，先行決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其中一項，取得處理的共識；再進行第二次投票，決定是否同意

第一次投票的結果，投票結果決定「解聘」6票，再經表決「同意解聘」6票，均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依決議結果解聘再審原告並送交教育局審議。有97年1月23日教評會開會可憑。故本件解聘係由教評會依其法定職掌進行調查、決議，非僅憑調查小組之會議內容即為認定，故原處分之作成並無違反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斟酌再審原告所主張之證物，亦無從推翻教評會之決議。

- (3) 關於調查小組之組成，依再審被告「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規定：「三、組織：本小組由校長授權組成，小組成員及人數得依個案調整需要調整編定。由教務或相關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四、調查事項：教師如有疑似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本小組進行調查。(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者。……」(見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事證D，第D-1頁)。綜觀上開判決提及調查小組會議日期等，可見會議紀錄等業於本院前程序中提出且經審酌，並經原確定判決審酌認本院原判決認事用法無違誤。
- (4) 查再審被告於前(事實)審程序中提出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一本(97年3月，下稱處理報告，內含再審被告96學年度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及摘要紀錄表)、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一本(97年5月，內含再審被告96學年度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及摘要紀錄表)、教評會簡報、97年1月23日教評會調查小組成員郭怡立之簡報資料、97年1月23日教評會970105次會議紀錄等，此觀判決書記載自明。

- (5) 調查小組96年12月13日第1次會議紀錄、96年12月31日第2次會議紀錄記載略以：「四、出席人員：簡忠雄會長、林月華副會長、郭怡立主任、朱毋我主任、徐順敏9年級導師、漫安琦領域老師。……」(見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事證D，第D-3頁及事證K第K-6頁)；再按97年1月23日教評會970105次開會紀錄，略以「……二、蕭曉玲老師發言：……五、討論議案：(一)進行對蕭曉玲老師未遵守聘約，維護校譽；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等事證的檢驗與比對和說明(如附件)。解說人分別由調查小組成員：郭怡立、朱毋我、林月華擔任。
- (6) 針對調查小組對蕭老師違反教師法所提之不當行為及各項證物進行討論：(略)七、針對調查小組對蕭老師違反教師法所提之不當行為及各項證物進行決議：(一)對於調查小組所提之違反教師法不當行為和各項佐證資料全數贊同。……」調查小組成員於97年1月23日教評會提出附件及報告，而再審原告亦於該會發言，有97年1月23日教評會開會紀錄可憑。
- (7) 綜上各事證，再審原告足以知悉再審被告於96年12月11日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名單、調查小組開會日期及內容、出席人員，並非不能使用亦非未經斟酌。從而再審原告主張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及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該證物在前事實審訴訟程序業已存在，而為其所不知，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判決，委不足採。
- 3、本案中山國中於再審訴訟中雖答辯表示，蕭曉玲老師所主張之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及調查小組會議紀錄，其已於前訴訟程序中附於原處分卷內提

出，且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斟酌，並無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情形等情（102年5月1日答辯書第3頁），並為再審判決所採認並稱：「被告於前（事實）審程序中提出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一本（97年3月，下稱處理報告，內含再審被告96學年度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及摘要紀錄表）、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一本（97年5月，內含再審被告96學年度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及摘要紀錄表）」。惟查：

- （1）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書所列本案證據資料並無再審判決理由所稱之：「被告於前（事實）審程序中提出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一本」因此，再審判決理由續稱之：「此觀判決書記載自明。」顯與事實不符。
 - （2）法院未依職權調查兩造爭點，竟為採認中山國中無所憑據之答辯，而虛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書載明中山國中已提出97年3月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並引據中山國中於再審程序始提出之「97年3月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所附「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作為駁回蕭曉玲老師聲請再審之證據，誠屬違法判決。
- 4、再查，蕭曉玲老師所提行政救濟程序之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均僅見中山國中提出之「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其中並無「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之規定及「調查小組」歷次會議紀錄。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確查無附有「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之「97年3月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
- （1）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

組決議組專案小組97年2月22日赴中山國中實地查證報告僅說明其等查證中山國中提出之書面報告附件與現場陳列之「教室日誌、學生自述紀錄表、音樂課情況調查表、學生行為軼事敘述表、輔導與管教學生簽報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會議紀錄、音樂科教學計畫及繳交統計表等相關資料之原始文件」相符，並無「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

- (2) 臺北市申評會調查小組97年10月1日實地瞭解報告則明確指稱：「實地瞭解當天確實看到各項資料放置在桌上，經到場各委員分工核對該資料與措施學校提出之『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檢附之資料相符。」且98年6月30日駁回申訴之評議書中蕭曉玲老師主張「該不適任書多所不實」所舉事例第339頁以下徐慧玲老師之聲明，經查係指未附「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之「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顯見附有「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之「97年3月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並未向申評會提出。
- (3) 再據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8年11月16日駁回蕭曉玲老師再申訴評議書中蕭曉玲老師所引據主張者亦為「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評議書駁回再申訴理由未見引據「97年3月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或「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惟據監察院向教育部調閱本案再申訴評議書等資料，該部所送中山國中之答辯資料即係未附中山國中「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之「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
- (4) 再查，本案蕭曉玲老師提起之行政訴訟程序中，中山國中於99年2月11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出之報告書，係「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而非附有「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之「97年3月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見99年2月11日答辯書第10頁及99年8月6日答辯書第2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確定判決均未提及附有中山國中「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之「97年3月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僅引據中山國中提出之「97年5月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原告『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與相關物證正本位置之對照表……『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資料等件附於本院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此有被告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報告……附於本院卷可參，並經被告訴訟代理人整理陳報之『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與相關證物正本位置之對照表及證物清單一覽表附於本院卷可參」。

- 5、又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再字第34號再審程序中，中山國中始於102年5月1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附有「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之「97年3月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並稱該報告已於該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前審程序中提出（見102年5月1日答辯書第3頁），並經法院審酌云云，顯與上開其向原（事實）審法院提出之99年2月11日答辯書及99年8月6日答辯書之內容不符，顯非事實。再審法院爰要求法官助理於102年10月9日以電話詢問該校訴訟代理人周良貞律師有關該102年5月1日答辯書所述曾提出「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之事實：「究記載於該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原卷第幾頁並於何時何狀提

出？」周良貞律師答稱：「即將出國，10月15日後回國，10月17日、18日將立即處理，最遲於10月25日之前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10月9日電話紀錄）。周良貞律師迄102年10月25日止並未函報說明再審法院所詢之本案主要爭點，顯見其無法說明中山國中於上開102年5月1日答辯書所述事實之憑據。事實上，本案歷審法院卷內亦查無該「處理報告」及相關會議資料。詎再審法院雖知其所詢係本案再審事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關鍵爭點事實，竟未再催促周良貞律師提出補充說明及佐證，亦未自行查證本案該院卷證資料，以釐清中山國中答辯書所述事實真相，即於102年10月25日判決駁回蕭曉玲老師所提再審之訴，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行政訴訟職權調查原則。

- 6、又再審法院不僅未調查中山國中是否曾於蕭曉玲老師所提行政救濟程序之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中提出該校調查小組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供申訴、再申訴委員及行政法院法官審酌，即採認中山國中所辯其曾於前審行政訴訟程序中提出並經法院審酌等情之詞，判決理由並摘錄中山國中於再審程序始提出之「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中有關「96學年度處理不適任教師過程及摘要紀錄表」（「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亦載相同內容，即本案大事記）有關中山國中「調查小組」相關會議紀錄，佐以所附「調查小組」相關會議紀錄等事證，認定：「綜上各事證，再審原告足以知悉再審被告於96年12月11日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名單、調查小組開會日期及內容、出席人員，並非不能使用亦非未經斟酌。從而再

審原告主張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及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該證物在前事實審訴訟程序業已存在，而為其所不知，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判決，委不足採。」再審判決顯然在未調查釐清爭點事實之情形下，逕予採認中山國中之答辯及其於再審程序始提出之中山國中「調查小組」相關會議紀錄，故再審判決理由及結論顯然有誤，尚非適法。

- 7、末查，再審法院雖引據中山國中於再審程序始提出之「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中有關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相關規定及「調查小組」相關會議紀錄所載出席人員、決議等事證，並稱：「調查小組成員於97年1月23日教評會提出附件及報告，而再審原告亦於該會發言，有97年1月23日教評會開會紀錄可憑。綜上各事證，再審原告足以知悉再審被告於96年12月11日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名單、調查小組開會日期及內容、出席人員，並非不能使用亦非未經斟酌。從而再審原告主張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及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該證物在前事實審訴訟程序業已存在，而為其所不知，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判決，委不足採。」等語。惟查，再審法院理由顯然刻意忽略「調查小組」成員應經各領域或教師會等團體推薦代表、「調查小組」會議應由該校教務主任擔任主席等中山國中明顯違反之規定而不列，且僅引相關會議紀錄上出席人員6人之記載，故意不提同一會議紀錄上僅4人簽名之違法事實。至於中山國中違反教育部92年5月30日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查結果應於10日內通知當事人之規定，再審判決書亦略而不提，即採認中

山國中答辯其曾於前審行政訴訟程序中提出並經法院審酌等情屬實，即判決駁回蕭曉玲老師所提再審之訴，核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十一)綜上，本件中山國中教評會依據該校「調查小組」提出之事證於97年1月23日決議解聘蕭曉玲老師。惟中山國中曾美蕙校長依據丁文玲督學要求對蕭曉玲老師教學不力問題蒐證之指示，指定8人成立「調查小組」並自任會議主持人，違反中山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第3點由各領域及教師會等團體推薦代表及教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等規定。且被校長指定列名「調查小組」成員之教師會代表及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等竟自始至終不知其等係「調查小組」成員，且據歷次「調查小組」會議紀錄雖記載6人出席（包括不知情者），惟均僅相同之4名成員簽名，相關決議除已違反有關調查方法之決議規定而無效外，並涉有虛偽製作會議紀錄之罪嫌，宜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又「調查小組」查證結果未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蕭曉玲老師令其說明答辯，即逕送考績會於97年1月21日決議記大過1次，再送教評會於同年月23日決議解聘，亦已違反教育部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僅程序不符正義，調查結果亦無公信力。惟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除未依職權調查即逕予採認中山國中依法定程序「查證屬實」之答辯並稱應尊重其專業判斷餘地，而駁回蕭曉玲老師提起之訴訟外，竟在無任何憑據下突稱蕭曉玲老師於調查小組會議均到場陳述意見，顯與案內卷證未合，認定案情重要事項明顯有誤，而有理由矛盾之違法。詎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

1893號判決仍照抄原審判決理由，再強調尊重專業判斷餘地，而予以維持，亦非適法。又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再字第34號再審判決）雖知中山國中所辯其曾於前審提出該校「調查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供法院審酌之事實為本案再審事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關鍵爭點事實，不僅未調查其答辯是否屬實，即逕採認之，核有未依職權調查，認定重要事證錯誤之違法。更甚者，再審法院無視中山國中迄再審程序始提出之「調查小組」相關規定及會議紀錄中所呈現之嚴重程序瑕疵及違法事實，竟於判決理由將「調查小組」成員應經推薦並由該校教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等中山國中明顯違法之規定略而不提，且僅引據相關會議紀錄上出席人員6人（包括不知情者）形式合法之記載，而略而不提同一會議紀錄上僅4人簽名涉有違法之事證。至於中山國中未依規定將調查結果於10日內通知當事人答辯之嚴重程序瑕疵，再審判決理由亦如同上開本案原審判決理由，亦略而不提，即逕予認定中山國中之答辯屬實可採，判決駁回蕭曉玲老師所提再審之訴，亦有未依職權調查且理由矛盾之違法。

-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認定中山國中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分別於96年12月13日及97年1月23日召開教評會認定音樂教師蕭曉玲有損師道情事，並報經教育局依法核定後予以解聘之事實認定及程序並無違誤，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予以維持。惟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該中山國中之解聘處分確有教育局主導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中山國中「調查小組」之組織及程序違法等各項嚴重瑕疵問題，然蕭曉玲老師以發現之新事證足以認

定原判決有重大瑕疵，循再審程序提起救濟，仍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案經臺北市政府重啟調查程序後，雖認定原處分機關中山國中或其上級機關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意旨，依職權再審酌原解聘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並本於違法之確信而撤銷行政處分。詎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卻草率行事，僅就形式上審查本案行政救濟情形，並未詳實審酌原行政處分之作成於程序面之諸多重大瑕疵，就教育局主導介入中山國中蕭曉玲老師解聘案之違法情節固難期待其自我審查之功能，惟就中山國中「調查小組」違法情事，雖經本案再審判決駁回，然其違法情節明顯且重大，亦未審查，即據本案歷年各行政救濟駁回之結論，表決通過維持原處分，顯示教育局就本件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已無再審議之功能。本案當事人囿於5年再審期間之限制而不得提起再審，而教育局相關行政程序自省功能顯已喪失並應迴避本案之審議，臺北市政府允宜重啟本件解聘案之審查措施，還給蕭曉玲老師一個公道：

- (一)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同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第1項)撤銷或變更

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2項)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第3項)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第4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上開第3項規定係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時所增訂，其修正理由援引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準此，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者，該機關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再調查事證，倘依調查結果重為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而維持已撤銷之前決定之見解者，於法固非有違；惟如係指摘原決定及處分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之拘束，不得違背。

-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

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此乃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賦予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復依該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此項撤銷權之行使，設有2年除斥期間之限制，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另同法第128條規定：「(第1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四)關於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行政機關得否再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或第128條規定撤銷原處分一節：

- 1、法務部100年7月6日法律字第1000016263號函釋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

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該部97年2月4日法律字第0960043161號函參照）。另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固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惟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原則上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該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及該部前開函參照）。

2、惟查，臺北市政府前於104年10月6日對本件中山國中蕭曉玲老師解聘案立案調查，並交由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辦理，該會爰就本案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並曾於105年5月25日舉行聽證會，會中據專家證人提出鑑定意見認為，經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判決確定後，就同一原因事實，只要存有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確信，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當得逕行撤銷原處分，亦可另為適法之新處分。

（1）專家證人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提出意見表示：行政法院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側重的是行政訴訟程序上的拘束力，是以，與民事訴訟之採取實體法理論截然不同的，如果行政機關本於實體上之事由，特別是針對『根本不正確的、卻可能去形成實體法律狀態的判決』……即便存有法院確定判決，仍得針對作為訴訟標的之原處分為一定處理，包括廢止或撤銷」行政程序法第117、128條規定之制度目的相同，「都是針對已具備形式上確定力的行政處分，提供行政機關嗣後再加撤銷與廢棄之可能性，核心之目的與價值都是『廢棄公益』與『相對人得否歸責』之考量，是得

以類推至爭點所稱確定判決實質確定力的場合，同樣開放行政機關得以重啟行政程序、廢棄原處分，德國聯邦行政法院見解即屬如此」，且本於人民權利之保障，法院判決既判力並非在阻止「行政機關針對已經確定判決之負擔處分，發現違法，而試圖作成較相對人更為有利之處分」，否則將違依法行政暨保障人民權利的憲法誠命。故負擔處分之相對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雖經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判決確定後，就同一原因事實，只要存有「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確信」，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當得逕行撤銷原處分，亦可另為適法、例如回復相對人原有之法律上權利或地位之新處分，兩者均無疑問。

- (2) 專家證人陳耀祥(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認為：從憲法上權力分立之觀點切入，本案具有憲法上之特殊性，同一案件經過司法權及監察權之實體審查或調查，出現前後不一之結論，而本於我國憲法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態勢，「原處分相對人之權利救濟部分雖經行政訴訟確定在案，並不能免除被糾正機關之行政違失改善義務」，而系爭處分之作成，並經監察院調查後認定具有違失並糾正在案，並具體提出糾正理由，受監督機關並有改正義務。法官與監察委員依憲法第8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皆屬依法獨立審判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分軒輊。依憲法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法治國原則，自應尊重其各別依法認定之法律狀態。惟從人民基本權保

障之觀點而言，無論是司法權或監察權，行政機關之行為若經監督機關認為有違法失職之處，自應認定為「有瑕疵」之行政處分，方符憲政主義中節制國家公權力，尤其是行政權之本質。

- (3) 嗣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認為本案不能僅因行政爭訟確定，就將申訴人實際上受到違法解聘之實質不正義案件拒之門外，行政法院的判決，並未調查及實質審查學校解聘之不合法。反而是經由監察院詳盡的調查，始能了解本案的始末以及背後不當干預之因素，此情形，行政機關即該府應積極檢討，方能符合公平正義，也是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成立督促該府之宗旨。系爭解聘處分之相對人即蕭曉玲老師，曾針對此處分，循序提起行政爭訟，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倘系爭處分確有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或該府是否仍得予以撤銷？關於該爭點，廉政透明委員會最後提出之報告認為，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制度本旨，衡酌「依法行政原則」暨「法安定性」之考量，倘系爭處分之作成確有違法，本於處分相對人工作權暨職業自由之保障，縱系爭處分經判決駁回而具形式存續力（不可爭力），中山國中抑或其上級機關仍得職權予以撤銷，理由如下：

- 〈1〉違法之負擔處分，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本得予以職權撤銷，且無信賴保護之問題：

《1》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

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2》本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縱使於法定期間救濟經過後，亦即處分已具形式存續力後，仍得予以職權撤銷（同訴願法第80條）。且就違法負擔處分，不同於授益處分之撤銷，並無信賴保護之問題，主要即斟酌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安定性之保護，於個案中之比重。且依前揭規定，亦僅於「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始有違法負擔處分撤銷之限制。

〈2〉與法院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扞格？

《1》經本次召開聽證會，並請專家證人林佳和教授、陳耀祥教授提出鑑定意見，其中林佳和教授參酌行政程序法之規範意旨，及參考德國及我國學說見解，認為：行政法院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側重的是行政訴訟程序上的拘束力，是以，與民事訴訟之採取實體法理論截然不同的，如果行政機關本於實體上之事由，特別是針對『根本不正確的、卻可能去形成實體法律狀態的判決』……即便存有法院確定判決，仍得針對作為訴訟標的之原處分為一定處理，包括廢止或撤銷」，並認為行政程序法第117、128條規定之制度目的相同，「都是針對已具備形式上確定力的行政處

分，提供行政機關嗣後再加撤銷與廢棄之可能性，核心之目的與價值都是『廢棄公益』與『相對人得否歸責』之考量，是得以類推至爭點所稱確定判決實質確定力的場合，同樣開放行政機關得以重啟行政程序、廢棄原處分，德國聯邦行政法院見解即屬如此」，且本於人民權利之保障，法院判決既判力並非在阻止「行政機關針對已經確定判決之負擔處分，發現違法，而試圖作成較相對人更為有利之處分」，否則將違依法行政暨保障人民權利的憲法誠命。

《2》最後作成鑑定結論以：「負擔處分之相對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雖經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判決確定後，就同一原因事實，只要存有『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確信』，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當得逕行撤銷原處分，亦可另為適法、例如回復相對人原有之法律上權利或地位之新處分，兩者均無疑問。」。

《3》是以，本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判決之既判力或確定力，至多僅生「訴訟程序」上禁止反覆、禁止矛盾之效果，至少在認定行政處分確屬違法之情形，行政機關仍得本於人民權利之保護（即負擔處分之相對人），本於違法之確信，衡量依法行政原則暨法安定性，而據以撤銷回復相對人之法律上權利。

〈3〉從權力分立制衡，系爭機關行為既經有權機關認定有違法失職，本於人民權利保障之本

旨，系爭處分即得依職權予以撤銷：

《1》再者，本聽證會另一專家證人陳耀祥教授，並從憲法上權力分立之觀點切入，認為本案具有憲法上之特殊性，同一案件經過司法權及監察權之實體審查或調查，出現前後不一之結論，而本於我國憲法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態勢，「原處分相對人之權利救濟部分雖經行政訴訟確定在案，並不能免除被糾正機關之行政違失改善義務」，而系爭處分之作成，並經監察院調查後認定具有違失並糾正在案，並具體提出糾正理由，受監督機關並有改正義務，鑑定意見並認為：「法官與監察委員依憲法第8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皆屬依法獨立審判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分軒輊。依憲法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法治國原則，自應尊重其各別依法認定之法律狀態。惟從人民基本權保障之觀點而言，無論是司法權或監察權，行政機關之行為若經監督機關認為有違法失職之處，自應認定為『有瑕疵』之行政處分，方符憲政主義中節制國家公權力，尤其是行政權之本質。」

《2》是以，從「依法行政」之角度而言，法院固係審查爭行政行為之合法性，而監察院亦是就行政權有無違法失職進行監督制衡，兩者判斷產生扞格之情形，本於各機關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並無相互推翻審理認定之問題，亦與行政訴訟再審無涉

(再審處理的仍是「訴訟程序」重新進行)，而是回歸權力分立制衡之本質，即維護人民權利，此時，正是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職權撤銷所適用之時機，由行政權自我審查，予以作出最適的裁量判斷。

〈4〉綜上，系爭解聘處分性質上係負擔處分，縱申訴人曾提起撤銷訴訟經行政法院駁回判決確定，惟嗣後經監察院調查系爭解聘涉有違失，並提出糾正在案，本於權力分立暨人民權利保護之意旨，原處分機關（中山國中）抑或其上級機關（該府），倘就系爭處分經審酌確有違法之確信，仍得衡酌「依法行政」及「法安定性」，於公益無重大危害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職權撤銷之。

3、另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57號解釋：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訴願法第12條定有明文。除不服之原處分或原決定，有合於訴願法第4條規定情形，得由不服者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外，其原處分或原決定即屬確定，該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均應受拘束。……惟訴願再訴願，均為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而設之救濟方法，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倘於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并不因之而受何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不在該條應受拘束之範圍。

4、再者，有關行政訴訟法第216條之解釋，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各關係機關就事件受有拘束者，僅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法條中有關撤

銷訴訟中針對駁回原告之訴之拘束力並未明文及於各關係機關，又明文具拘束力者，乃立法者恐行政權過大且恣意，故而以司法權制衡行政權之用。是以，由立法觀點，只要行政非濫權，尚難為立法規範之所及。就我國法規面而言，針對經過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已生既判力之違法行政處分，只要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之法定要件，同時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16條非屬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之範圍者，基於法治國原則追求行政合法性，以及案件管轄權一直握於行政機關之手未曾脫離，自可容許機關具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可能性，以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及人民權益⁷。

- 5、法務部105年8月31日以法律字第10503511300號函就此議題回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略以，如行政處分業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行政機關得否依上開規定撤銷原處分，該部曾就相關機關來函所詢表示意見提供參考在案，學說及司法實務容有不同意見，見解未臻一致。至於本件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或第128條之要件、得否適用上開規定撤銷原處分，因事涉具體個案，仍請該局本於權責自行判斷卓處。
- 6、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105年7月間完成該案調查報告，建議撤銷解聘處分，會中並決議，全案調查報告及聽證紀錄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據以簽報市府同意撤銷解聘處分。嗣該府於105年9月14日經簽奉柯文哲市長核定，依監察院102年3月提出之糾正案、105年7月5日該府廉

⁷ 102年7月25日東海大學研究生陳碧玉之碩士論文「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對機關拘束力之研究」。

政委員會第11次會議鄭文龍委員提出調查報告建議及會中決議，以及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撤銷該府教育局原核准中山國中解聘處分函在案。

- 7、惟臺北市政府並未撤銷原核准解聘函，據教育局105年11月9日新聞稿表示，蕭曉玲教師解聘案刻正研議如何採取最適法及適當之處理方案辦理。教育局於106年8月4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蕭曉玲教師解聘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重新審議⁸。

(五)惟查，教育局於107年2月12日召開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第59次會議，經該評議小組自形式上審視歷次司法判決書及其他相關申訴、再申訴評議書資料之內容（詳該小組第59次會議資料），並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作成「尊重該評議小組第40次會議決議：『同意本市中山國民中學所報解聘蕭曉玲教師』」之決議。

- 1、依據教育局107年2月12日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第59次會議紀錄，蕭曉玲老師解聘案經中山國中教評會通過，該校報局由本評議小組第38次及第40次2次會議審議後決議同意解聘，惟蕭師對該解聘處分不服，業循序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均遭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遭駁回，又提起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爰本評議小組經充分討論及審視司法判決書之內容，認為在司法救濟程

⁸ 復據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6日府授教人字第10731896800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府教育局係依柯市長於105年10月31日至市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時，表示將召開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對於蕭師解聘案進行內部之審查程序辦理。

序當中，相關事證皆經查證，程序亦經補正，等於對蕭師解聘案之實質及程序面向皆受司法再次審查確認……等，爰徵詢委員之意見，一致同意以無記名投票之表決方式決議「尊重」或「變更」第40次會議之決議。

- 2、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評議小組17名委員中，有15人出席該次會議，另許委員淑華及黃委員旭田等2名法學界代表委員均請假未出席。又該次會議主持人係教育局副局長洪哲義(任該該評議小組召集人)，據會議紀錄記載，其表示因曾參與蕭師案相關處理過程，爰申請迴避；另王麗雲教授表示亦曾參與蕭師案相關處理過程，一併申請迴避，經現場出席委員推舉及討論，同意援用該府所屬機關簡任人員遴選作業原則之方式，由該局委員年資最淺者張耀仁主任擔任主席。
- 3、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為15人，決議時以扣除迴避人數後實際在場參與討論之委員人數為基準，實際在場參與討論之委員人數為13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主席未投票)，其中認為仍尊重第40次評議小組會議決議10票、認為應予變更0票，無效票2票，參酌該評議小組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爰以7票為半數以上之同意，確定本次會議認為尊重該評議小組第40次評議會會議之決議。
- 4、然查，上開評議小組成員中之黃旭田委員係具有律師資格之法律專業人員，其前於97年1月初即曾代理蕭曉玲老師向中山國中寄發存證信函，嗣於蕭曉玲老師不服中山國中教評會所為解聘處分之申訴、再申訴乃至行政訴訟階段，亦均由黃

旭田律師擔任蕭曉玲老師之(訴訟)代理人，迄99年12月15日，蕭曉玲始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報，解除其與黃旭田律師間之委任關係。基此，黃旭田律師既曾於本案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階段接受蕭曉玲之委任，而為其代理人，則關於本案之再審議程序，自難謂為公正客觀之第三人，而當有迴避之必要。嗣黃旭田委員雖因事請假而未參與審議程序。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此卻疏未注意，仍通知黃旭田委員出席，尚有違失。

- (六)本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107年2月12日第59次會議決議情形正如同李震山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提出不同意見書所示：由另件曾眾所矚目的前臺北市中山國中蕭曉玲教師，疑似因公開反對臺北市政府之一網一本政策，學校先依教師法第14條「教學不力」提報為不適任教師，在約40天後，又因故改依更抽象的系爭規定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為處罰依據。原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依例「複製貼上」上開「按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等語，然後即得出「經查無何行政裁量有裁量逾越或濫用情事，或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本院自應尊重。」惟行政機關是否認定事實錯誤？涵攝概括之系爭規定有無恣意？更重要的是，判斷是否已達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考量？均未見縝密說理之認事用法。而原告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仍然沿襲原判決，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涉及不確定

法律概念，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其解釋與適用自有待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審慎斟酌與裁量。」未能補充更具說服力之理由，甚為可惜。立法者以不甚明確之系爭規定規範於先，行政機關以系爭規定作為「淘汰」教師之萬靈丹於次，行政法院再補上尊重專業判斷餘地之標語於最後，三權不是分立制衡而是齊心合力，無怪人民將案件湧入求助於釋憲者。

- (七)綜上，本件中山國中之解聘處分因於學校內部調查小組之組成及決議方法不合法，該等程序上之重大瑕疵並已影響後續教評會之討論及決議之效力；又綜據案內相關事證，可以認為本件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為由解聘蕭曉玲老師之程序，係由中山國中秉承當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長官及督學之指示辦理，且督學室主任洪哲義於後續解聘處分之申訴程序中復未予迴避，顯有不當，案雖經處分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及再審程序，試圖主張權利，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未能救濟行政處分之違法。惟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該中山國中之解聘處分確有教育局主導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中山國中「調查小組」之組織及程序違法等各項嚴重瑕疵問題，然蕭曉玲老師以發現之新事證足以認定原判決有重大瑕疵，循再審程序提起救濟，仍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案經臺北市政府重啟調查程序後，雖認定原處分機關中山國中或其上級機關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意旨，依職權再審酌原解聘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並本於違法之確信而撤銷行政處分。詎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卻草率行事，僅就形式上審查本案行政救濟情形，並未詳實審酌原行政處分之作成於程序

面之諸多重大瑕疵，就教育局主導介入中山國中蕭曉玲老師解聘案之違法情節固難期待其自我審查之功能，惟就中山國中「調查小組」違法情事，雖經本案再審判決駁回，然其違法情節明顯且重大，亦未審查，即據本案歷年各行政救濟駁回之結論，表決通過維持原處分，顯示教育局就本件蕭曉玲老師之解聘案已無再審議之功能。本案當事人囿於5年再審期間之限制而不得提起再審，而教育局相關行政程序自省功能顯已喪失並應迴避本案之審議，臺北市政府允宜重啟本件解聘案之審查措施，還給蕭曉玲老師一個公道。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蕭曉玲。
- 四、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王美玉